

南京工业大学

研究生工作手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二〇一三年九月

明德

厚学

沉毅

笃行

目 录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	7
研究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13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及管理的规定.....	14
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方案（试行）.....	17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20
南京工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及在站研究生管理办法.....	29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术研讨（Seminar）必修环节的暂行规定.....	33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	37
关于增列《中国科技论文在线》论文为授予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认可成果的通知.....	38
关于研究生发表高级别期刊文章、申请发明专利的奖励办法.....	39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40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	44
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暂行).....	47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工程实施办法(暂行).....	53
关于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要求	56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65
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	78
关于选拔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93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97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办法.....	100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修订稿）.....	102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细则.....	104
关于提高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的规定	108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110
研究生宿舍用水、用电和室内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112
关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规定	114
关于研究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	116
研究生导师工作条例	117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试行办法.....	120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南工校研〔2007〕27号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一）新生应按规定日期，凭录取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前向研究生院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按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1、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2、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学校医院证明，短期内可以治愈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所有费用自理。

3、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此期间的一切行为与学校无关，并应于次年六月底前由本人提出入学申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按新生办理入学手续；若复查仍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委托培养研究生与自筹经费研究生，须在开学前缴纳培养费，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作旷课论处。

二、纪律与考勤

（一）研究生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校统一安排或院、系、班级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病，

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而未办理续假手续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三)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受理请假出国探亲手续。研究生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为了保证研究生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未经研究生院批准，不得抽调从事与专业学习无关的工作，或派出国。

(四) 研究生请假的审批权限：

- 1、请病、事假一周以内，由导师同意，报学院。
- 2、请病、事假两周以内，须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
- 3、请病、事假两周以上，须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五) 研究生考试作弊者，除按《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处理和成绩以零分记载外，对确有悔改表现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给其一次重修机会（开除学籍除外）。

三、 休学与复学

(一)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医院证明明确需休养治疗，或因其它特殊原因确需休学者，可申请休学。休学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休、复、退学申请书》），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累计超过一年的，作退学处理。

(二)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医院有关规定办理，学校停发其普通奖学金。研究生休学应离校回家或回原单位，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三) 已婚女研究生应当按国家计划生育的要求晚育。若因特殊原因生育者，须办理休学手续，生育费用和独生子女等费用，除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外，学校不承担其它费用。已婚研究生的独生子女，学校不承担其任何费用。

(四)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向所属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附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证明材料，经学校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四、 退学

(一)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1、休学期满，一个月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2、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 3、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4、硕士研究生同一学期中有二门学位课程考试末位淘汰；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末位淘汰，经一次重修后仍未位淘汰者；
- 5、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末位淘汰，经一次重修后仍未位淘汰者；
- 6、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 7、经确诊患有精神疾病或患有其他疾病以及意外伤残无法再继续坚持学习者；
- 8、在一学期内，累计事假超过一个月者；
- 9、未请假离校连续二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10、在学期间，自费出国留学；
- 11、本人申请退学，经教育劝说无效者；
- 12、其他经审查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二)退学研究生的处理

1、经学校批准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退学之日起的下一个个月，停发普通奖学金。

2、退学的研究生入学前是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单位或其家庭所在地。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或待业人员，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3、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在规定时间内（一个月）找到就业接收单位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4、研究生退学由研究生院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五、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二年~三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予延长学习时间，确因非主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经个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但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四年，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六年，在延长学习期间原则上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待遇

(二) 硕士生在规定学习时间内未完成学业，可申请延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

(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导师签署意见并注明延长年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所在学院同意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三) 博士生在规定学习时间内未完成学业, 可申请延期, 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导师签署意见并注明延长年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所在学院同意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四)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可提前进行论文工作, 通过论文答辩后, 准予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时间最多为一年。对于少数研究生修满硕士学位全部课程学习, 学业优秀者, 可申请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六、奖励和处分

(一) 学校按有关规定, 对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考核, 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 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其方式主要有: 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学金与荣誉称号的评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二)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五种: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具体处分见《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

(三) 研究生被开除学籍者,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在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七、转学和转专业

(一)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学、转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申请转学、转专业:

- 1、确因所学专业调整或指导教师变动, 影响继续培养者;
- 2、因事故致伤或患某种疾病, 经学校医院证明, 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 3、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者。

(二) 凡申请转学或转专业者, 需向导师、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经导师、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八、毕业和就业

(一)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德、智、体合格者, 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二)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已完成学位论文但因故未能答辩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三)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若经答辩委员会研究，认为可补行答辩者，经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硕士生可在一年内、博士生可在两年内补行答辩一次(补行答辩的所有费用自理)。研究生通过补行毕业论文答辩，换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如答辩仍未通过者，则不得再补行答辩。

(四) 已完成学位论文因故未能按时答辩者，必须在学制规定的范围内，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补行答辩。

(五) 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对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或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或在学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年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六) 在校硕士生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审核。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还须出具定向或委托单位同意其报考的公函方能报考。

(七) 经中期筛选考核确认提前攻读博士学位者，发给《提前攻读博士学位》通知书。如在一年内经考核不合格，研究生院有权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改做硕士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发给硕士生毕业证书。

(八) 研究生毕业前要做好毕业鉴定工作，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由学院负责，对研究生德、智、体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九) 研究生的就业按照政府管理、学校推荐与指导、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模式进行，自主择业、不包分配。

(十) 研究生毕业后，应在规定时间的内办理离校手续，到接收单位报到。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按规定回定向或委托单位工作。

(十一) 肄业、结业研究生，应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有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列入推荐就业计划。无用人单位接收的，学校不负责安排就业，并将户口、档案等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

九、学籍材料归档

研究生院、各学院应及时做好研究生学习、人事档案归档工作。研究生的下

列材料应归入本人档案：

- 1、南京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录取登记表；
- 2、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表；
- 3、南京工业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4、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决定；
- 5、研究生奖惩及相关证明材料；
- 6、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通知书。

十、附则

1、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与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执行。合同上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本规定执行。

2、在职研究生不脱离原单位工作，学习期间其工资、福利和劳保待遇由原单位提供。

3、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习中达不到培养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应作退学、结业、肄业等处理，并由原单位接收安排工作。

十一、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
2007年9月7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

南工校研〔2007〕28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以下统称违纪）的研究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四条 纪律处分应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第五条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按本条例处分者，给予口头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1、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2、被处以行政拘留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3、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免于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偷窃、诈骗等非法占有财物者，给予下列处分：

- 1、价值在 500 元以内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下同）以下处分。
- 2、价值在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下同）、1000 元以内者，给予记过处分。
- 3、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屡次作案或屡教不改者、共同作案为首者或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作案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6、为作案者窝藏或转移赃款赃物者，视情节并参照作案者的处分等级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盗用 IP 地址、用户账号危害网络安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对结伙斗殴或殴打他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组织、策划斗殴事件，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没收赌注、赌具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首次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

2、组织赌博或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产生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为赌博提供条件者，与参赌者同等处分。

4、校园内参与打麻将者，给予警告处分；重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流氓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在男女交往过程中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有侮辱、猥亵异性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擅自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人员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或其它责任事故，或损坏学校的电源线、广播线、配电装置及其它公共设施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观看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者，登陆非法网站、危害网络安全者，以及传播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有吸食毒品、介绍他人吸食毒品、贩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在餐馆、饭厅、宿舍或其它公共场所酗酒滋事、哄闹肇事、扔物品、泼水、烧杂物等扰乱公共秩序者；

2、扰乱课堂、校园、食堂、场馆、办公场所等校园公共场所秩序者；

3、因成绩、论文评审、就业等原因，对教师或有关人员寻衅滋事，或诽谤、恐吓、报复者；

4、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

5、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恶意骚扰或伤害他人者；

6、有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或伪造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7、转借有效证件给他人或冒用他人有效证件酿成后果者；

8、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

9、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破坏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者；

10、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

第十七条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一天按四学时计算）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给予下列处分：

1、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作弊：

1、抄袭或偷看邻座答卷、稿纸(包括故意移动答卷让邻座偷看和抄袭)；

2、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或进行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谈话或相互对答案；

3、闭卷考试中翻看书籍、笔记、资料或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東西；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包括交换的双方)；

4、在考场内使用寻呼机、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

5、因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试卷、答题纸及草稿纸等物品在考试过程中或交卷时被他人利用，视为双方作弊。

第十九条 凡考试（含考查）作弊或违反考试纪律者，除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外，给予下列处分：

- 1、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伪造、篡改试验数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盗用他人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软件程序及其计算结果）等技术成果居为己有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私自篡改课程成绩，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在学位论文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等技术文章）中存在抄袭或剽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者，给开除学籍处分；

7、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1、对违纪行为的认识态度较好并悔改者；

2、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从重处分：

- 1、故意隐瞒违纪事实，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者；
- 2、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3、有多项违纪行为者；
- 4、第二次受纪律处分者；
- 5、第三次受纪律处分者，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者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奖，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补助。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坚持调查研究，做到实事求是、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理程序为：

1、研究生所在学院根据研究生违纪事实，对照本条例提出处理建议。

2、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处分决定书，送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3、给予记过处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工作部审议，并出具处分决定书。

4、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理意见，送研究生工作部审议，报主管校长签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

5、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理意见，送研究生工作部审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处分决定书。

6、凡属违法或违反校园治安的，由保卫处会同有关单位处理。

7、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将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由受处分学生签收（拒签或因特殊情况无法签收的，确定送达本人后记录在案）。学生的处分要归档，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受处分研究生有申诉权：

1、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2、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3、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研究生工作部或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4、研究生工作部或有关部门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工作部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5、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6、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七条 善后处理：

1、所在学院应对受处分的研究生落实帮教措施，定期进行督察，热情加以帮助和教育。

2、受处分研究生临毕业前，可根据其实际表现，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决定是否给予评议。如进行评议，需将评议结论归档。

3、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在留校察看期间，实际表现好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实际表现突出的，可提前解除，但一般不得少于9个月；留校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或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研究生毕业时尚未被解除留校察看的，毕业时作结业处理，被解除留校察看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5、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
2007年9月7日

研究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南工（2007）研字第 26 号

一、我校研究生证、校徽的发放、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专人负责。

二、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发给研究生证一本和校徽一枚。每年新生的研究生证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负责办理，研究生本人到研究生秘书处签字领取，他人不得代领。

三、每年的 3 月 1 日~3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30 日，以学院为单位，由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组织各班班长，将本班研究生证收齐，到研究生院统一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欠当年学费或住宿费者，不予注册，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四、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佩带，不得擅自涂改、损坏，不得转借、送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或一人使用两个研究生证、校徽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通报或纪律处分。

五、研究生证和校徽是研究生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如不慎丢失或损坏，必须由本人写明情况，作出书面检查，并经班长证明、研究生所在学院党总支核准后方可申请补发。

六、研究生申请补发研究生证，需提前自行登报声明作废。补发研究生证、校徽需缴纳成本费各 10 元，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限补校徽一枚。

七、补发研究生证、校徽须集中办理，定于每年的 5 月 15 日~5 月 30 日、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各办理一次，同时携带当年学费、住宿费缴费发票。

八、研究生证的“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证”乘车区间栏内，应填写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必须由研究生原探视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地派出所开具变动证明，方可变动。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九、研究生毕业、退学或其它原因离校时，必须将研究生证、校徽交还研究生院，如有丢失，除按章收费，还须自行登报声明作废。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07 年 8 月 28 日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及管理的规定

南工（2007）研字第 30 号

课程成绩考核是检验研究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标志，为全面准确的反映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管理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均按《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成绩考核，考核通过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1、学位课必须以课堂讲授为主，兼顾其它授课形式。

2、选修课的教学方式可以采用较为灵活的方式：

① 人数较多（30 人以上），采用课堂讲授方式。人数较少（≤30 人），不安排教室，可采用辅、学结合的方式，由任课老师为研究生指定教材、参考资料，亦可复印一些重要文献材料，研究生以自学为主，任课老师不定期辅导，最后由任课教师总评。

② 硕士课程人数 15 人（含 15 人）以下，该门课程不开设。

③ 对招生规模少的专业，将酌情处理。

3、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通过研究生个人信息系统网上确定，不得随意更改（除非上课时间有冲突或者课程未开课等非研究生本人原因），各研究生导师必须逐个进行审核，签字后交研究生秘书备案。学生如需增加或更改课程，一般在新学期第两周通过研究生个人信息系统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更改后的培养计划须由导师签字同意后交研究生秘书备案。

4、课程结束进行笔试，任课老师必须通知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一同参加监考（公共课通知研究生部），坚决杜绝不考试给成绩的现象。为加强教学检查，提高质量，实行末位淘汰，学位课程每门课应有 1%~10%的末尾末位率。

5、各学院应组织人员每学期对本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进行抽查，检查教师的教学质量，是否按教学大纲和预定的方式授课，课程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检查研究生学习是否合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研究生部负责对全校的研究生课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考核和成绩管理

1、课程学习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一律采用考试形式，非学位课程的考核由任课教师确定。考试形式可以采取笔试、口试、

笔试加口试的方法进行，亦可开卷或闭卷考试，具体情况由任课教师确定。选修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考查主要是由任课教师根据完成的作业量的情况确定。

2、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须采用书面试卷形式，并以百分制评分，60 分为及格标准。考查以“通过（计为 70 分）”、“不通过”评分，并给出相应的学分。

3、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

- ① 每门课缺课达到总学时的 1 / 4；
- ② 未办理网上选课手续。

4、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应事先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批准后，可参加下一年度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5、研究生课程被末位淘汰者，一律不予补考，必须重修课程。在下一年度开学第两周提出申请（A、D 类课程向研究生部申请办理；B、C 类课程向开课学院研究生秘书提出申请），并按规定交纳培养费，成绩按重修后的考试成绩记载。在规定学习期间，重修仍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答辩和申请学位。一学期内有两门学位课程（A、B 类课程）被末位淘汰的或者一门学位课一次重修后仍被末位淘汰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

6、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均视为旷考，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对考试作弊者及协同作弊者，该课成绩记为零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习要求和学分管理

1、对培养计划中所确定的课程，可在每学期开学的前两周内提出书面免修申请，但应参加考试。以本科同等学力（大专）入学的研究生，或非本专业毕业的本科生，必须加修两门本专业由导师指定的研究生课程。

2、研究生在外校修读过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研究生课程并有成绩，应由对方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开出成绩证明，经审核同意后，可免修免试，直接取得学分和成绩。

3、凡入学前两年在我校进修过研究生课程并考试合格的研究生，所学课程均为有效，可予以免修免试，直接取得学分和成绩。

4、《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报告单》应在考试后两周内由任课教师网上提交成绩并打印签字送学院研究生秘书，成绩一经任课教师签发，一般无权修改；如需修改，则必须由任课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分管院长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部备案。若违反规定，将严肃查处。研究生成绩一律通过研究生个人信息系统网上查询。

5、《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报告单》一般存档 5 年，《研究生考核成绩登记本》（二份），其中一份在第四学期交研究生部存档，另一份留学院存档。

四、本规定解释权归校研究生部。

五、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07 年 8 月 30 日

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方案（试行）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英语应用水平，帮助研究生从事更高层次的学习、研究和国际交流，进一步完善我校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现决定对硕士研究生的英语课程进行如下改革：

一、教学目的

因材施教，加强学生英语综合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充分发挥英语的交际、交流功能，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学术研究，开展有效的国际交流。

二、改革原则

分层次、分课型组织教学。根据学生英语实际水平及能力，分别进入不同层次、不同要求的课程学习。

三、主要内容

改革课程设置、教学组织与安排，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

1. 课程设置方面，由原来的单一设课，变为多门次设课；教学组织由原来一个层次组织教学，变为分层次、分课型组织教学，重点培养学生口头交际能力。
2. 课程选择上，由学生被动学习变为学生主动、自主学习，即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允许学生根据自身知识储备与需求，有条件的确定学习的层次与内容，增加选修内容。
3. 教学方法方面，突出对学生语言应用技能的培养。由原来的单维输入变为多维输入，即由原来的讲解式、灌输式、单向式变为任务式、功能式、情景式、交际式、互动式、自主式、探索式、合作式、表演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或综合型（折衷型）的教学方法；

四、改革细则

1. 英语免修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

- 1) 在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中，英语成绩 ≥ 70 分。
-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 500 分（3年有效）；
- 3) 托福(TOEFL)成绩(新托福机考) ≥ 92 分（3年有效）；
- 4) 雅思(IELTS)成绩 ≥ 6.0 分（3年有效）；

- 5)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五级(PETS5)成绩合格（3年有效）；
- 6) 本科学习阶段为英语专业，并通过英语八级，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 7) 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学习并获得学位，现攻读更高学位。

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须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免修条件应在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免修学生的英语成绩以85分记入成绩档案，并给予相应学分。

根据相关学院的要求，如学生所在学院开设“科技英语写作”课程，该课程不予免修。

2. 学生分层次教学及总体教学组织

研究生英语课程共计4学分，分为《基础英语》和《应用英语》两部分，每部分各2学分，

研究生入学后，按照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分为高级班和普通班实行分层次教学。入学前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的同学进入高级班学习，其余学生进入普通班学习。

高级班：

高级班学生免修《基础英语》，直接修读《应用英语》，教学时间为第一学期；

高级班	免修		第一学期
课程	《基础英语》	《应用英语》	所在学院开设《科技英语写作》课程，学生修读《科技英语写作》
学时、学分	48学时 2学分	60学时 2学分	60学时 2学分

课程成绩不合格，学生可跟随普通班学生在第二学期重修。

普通班：

普通班学生必修《基础英语》和《应用英语》，各为2学分，计4学分，教学时间为一学年，第一学期开设《基础英语》，第二学期开设《应用英语》。

普通班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课程	《基础英语》	《应用英语》	所在学院开设《科技英语写作》课程，学生修读《科技英语写作》
学分	48学时 2学分	60学时 2学分	60学时 2学分

普通班学生第二学期《应用英语》课程中，包含 20 学时的选修内容。选修课程包括：英语视听说、科技英语翻译、英语文化、报刊选读、学术写作等，学生可在开设的选修课程中任选 1 门，选修部分纳入《应用英语》课程总体考核。

普通班学生英语成绩分成《基础英语》和《应用英语》2 部分分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分别计 2 学分。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在下一学年进行重修。

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免修理由 (打√)		在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中，英语成绩 ≥ 70 分。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 500 分（3年有效）；	
		托福(TOEFL)成绩(新托福机考) ≥ 92 分（3年有效）；	
		雅思(IELTS)成绩 ≥ 6.0 分（3年有效）；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五级(PETS5)成绩合格（3年有效）；	
		本科学习阶段为英语专业，并通过英语八级，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学习并获得学位，现攻读更高学位。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根据相关学院的要求，如学生所在学院开设“科技英语写作”课程，该课程不予免修。2、申请人须提交免修理由相关的材料证明复印件。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 工作规定

(试行)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与安排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创新中心或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专业实践的组织可采取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或者依托于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创新中心或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一般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期中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各培养单位及时汇总表格，于第二学期结束前 2 周将表格报研究生部培养办。

二、专业实践考核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考核采用学分制，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活动和实践活动考核，该环节累计总学分为 4 学分。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应在答辩前完成。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研究生所在学院应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记 4 学分；不合格者不计学分。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部
2010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1

南京工业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是否应届生 是 否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导 师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制

二〇一〇年三月

填表说明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请认真做好实践计划。

一、实践要求

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企业实习，结合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内容应来源于专业实践。

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提交该实践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如有变动，须重新申请。

二、组织落实

专业实践由培养院统一安排。

三、时间安排

专业实践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期期末开始至答辩前结束。

四、考核方式

每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完成后，应认真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经审核通过者获得4学分，未通过者须补修该环节，否则不记载学分，不得参加论文答辩。

附表 2

南 京 工 业 大 学
全 日 制 硕 士 专 业 学 位 研 究 生 专 业 实 践
总 结 报 告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科、 专 业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导 师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制

二〇一〇年四月

填表说明

1. 研究生最迟应于第四学期末完成专业实践环节。
2. 研究生所在学院及指导教师应根据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妥善安排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内容，做到有计划、有检查，使之达到培养要求。
3. 专业实践完毕，研究生应如实填写有关内容，导师及所在学院、实践单位应及时对研究生的实践效果做出评价，通过者获得4学分。
4. 本报告是学位评定材料之一，填写要认真。

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撰写大纲（不少于5000字，可加附页）：

1. 实践单位、起止日期、实践安排
2. 实践具体内容
3. 取得的成果
4. 实践心得

实践所在单位对研究生参加实践活动的评语（包括：工作起始时间、工作表现、实践内容、工作能力的评价）

专业实践具体指导人签字：

实践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校内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结果（请在相应位置打√）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考核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南京工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及在站研究生管理办法

南工校研〔2012〕29号

南京工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学校与设站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建设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我校推进应用型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拓宽研究生培养渠道、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推进我校与规模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推进校企协同创新的重要平台。为促进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规范有效运行，保证进站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目的与任务

(一) 人才培养、培训。建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为了构筑研究生实践教学平台、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高。工作站所在企业应积极为研究生团队提供研究设施和实践指导等条件，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促进优秀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成长。学校也可根据企业的需要开展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 技术研发。设站企业可将技术需求凝练为研究课题，通过工作站委托给我校，学校委派相关导师指导下的研究生（团队）进行技术研发；企业也可组织自身的研发团队与我校研究生团队合作研发。我校研究生团队在完成企业研发任务的同时，可在工作站开展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科研课题研究。

二、设站企业基本条件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严格挑选符合要求的企业合作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设站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具有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和明确的产品研发方向；
- (二) 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县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具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
- (三) 具有一定数量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四) 能够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及文体活动条件，具备支持研究生工

作站运行的制度和经费保障；

(五)具有和我校良好的合作基础。

三、工作站建立与管理

(一)各学院负责与企业就建立工作站进行具体协商，由学校和设站企业就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事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校研究生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工作站的统一管理与考核。

(二)由各相关学院负责与设站企业共同组建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正副主任分别由设站企业负责人和我校相关学院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企业、学院的相关人员及导师代表。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设站企业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学院委派专人负责与企业进行联络。工作站设立过程中所需费用由设站企业承担。

(三)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制订本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设站企业与我合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落实课题研究经费、遴选进站研究生（团队），保障进站导师和研究生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

(四)工作站实行课题管理制，进站研究生（团队）必须有明确的研究课题，课题内容都应研究生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五)对进站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各学院负责选派富有技术研发实践经验的导师担任校内导师，设站企业负责为进站研究生配备企业导师，各学院应配合企业严格按照《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办法（试行）》（南工校研〔2010〕10号）的要求进行校外企业导师的聘任，由学校负责给校外导师颁发聘书。

四、进站研究生的管理

(一)进站研究生的确定

1、相关学院组织导师与企业课题组进行商讨，确定课题内容、经费、研究生进站时间及相关管理措施、明确进站工作内容与学位论文的关系后，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进站研究生候选名单，由研究生填写《研究生进入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申请表》。各学院应优先安排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进站。

2、申请进站研究生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阶段的学习，并且取得规定的学分，第三学期进入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 3、研究生在站工作内容要与培养目标和专业一致。
- 4、企业可以组织技术人员对申请进站的研究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
- 5、录取名单由各学院审核后交校研究生部。
- 6、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进站工作一次。中途离站的不能再次申请进站。

(二) 导师职责

- 1、校内导师必须关注研究生在站期间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及时处理各种情况。
- 2、校内导师负责进站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撰写，监控学位论文进展，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 3、企业导师作为研究生进站期间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研究生在站期间的研究课题进行指导和督促，保障课题任务的稳步推进。
- 4、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之间应加强沟通交流，共同负责进站研究生的培养和课题任务的完成。

(三) 进站研究生在站期间应遵守下列规定：

- 1、自觉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所签署的各项协议。因违反企业规定或协议造成不良后果的，研究生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2、定期（至少两周一次）向导师报告工作和论文进展情况。
- 3、务必注意人身安全等。

(四) 研究生出（离）站管理

- 1、研究生在站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毕业期限。
- 2、进站研究生中途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站工作的，可以向工作站提出申请离站，移交相关材料，经管委会同意后方可离站。
- 3、研究生在站期满或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后，可申请出站，填写《研究生企业工作站出站申请表》，进站研究生出站时，必须移交相关资料。
- 4、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委会应成立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在站期间的工作时间、科研情况及思想表现进行考评，考核小组一般由学科领域负责人、导师组成员以及设站企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研究生应向工作站管委会提交工作总结报告或研究论文，经考核小组考核通过，报工作站管委会批准后，学生即可出站。对于考核不通过的学生，经工作站管委会同意，可申请延期出站。各学院可将研究生出站考核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考核工作结合，相关考核要求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试行)》(南工(2010)研字第 23 号)执行。

5、由工作站设站企业统一开具出站或离站通知交相关学院和导师。

(五) 研究生在站期间权利

- 1、研究生进站工作时间可计入专业实践时间，考核合格可获取相应学分。
- 2、研究生在站期间与在校期间享有同等待遇，发放研究生津贴，可参与学校奖学金评定。
- 3、设站企业应为研究生提供生活补助及住宿、饮食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具体标准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约定执行。
- 4、设站企业需为进站（到企业现场工作）的研究生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五、知识产权管理

(一)在不涉及企业技术保密的前提下，研究生可使用在站工作的材料及成果撰写学位论文，并按学校的研究生培养规定发表论文（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企业双方）、进行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参加抽检。涉密课题应在研究生进站时书面告知学校，协商处理办法。

(二)研究生在站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设站企业可无偿使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双方协商确定；若申报科技奖励或申报专利，根据双方各自的具体贡献确定排名顺序；以研究生为主完成的技术成果，如果设站企业在两年内未采用，南京工业大学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所得收益分配比例另行商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术研讨 (Seminar) 必修环节的暂行规定

南工(2007)研字第 31 号

学术研讨(Seminar)是提升研究生全面的科研活动能力、科学民主的学术讨论技能和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一种重要方式。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有助于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了解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拓宽知识面;有助于加强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相互沟通和交流,培养和提高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学术问题的书面组织和口头表达能力。通过相互提问、研讨,还可以让大家了解到研究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并找到新的切入点,对自己的研究内容及时地进行改进,从而使研究团队的合作精神得以充分体现。为了保证研究生学术研讨的正常有序进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基本要求

1. 凡已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须以研究所或各院协调划分指定的学术研讨组(由相关研究方向的教授群体组成,需足够的人数以确保研讨的正常开展)为单位定期组织学术研讨(Seminar)。学术研讨由各院指定的教授主持或研讨组的教授轮流主持。

2. 参加学术研讨的人员为研究生导师、研究人员和全体研究生。

3. 学术研讨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每 1-2 周举办一次。每个学期开展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 6 次。

4. 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在学术研讨上作专题报告。在学期间,每位硕士研究生作报告不得少于 3 次,每位博士研究生作报告不得少于 4 次,提前攻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作报告不得少于 6 次。

二、基本内容

学术研讨应结合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围绕研究课题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前沿和动态展开研讨。

报告人可针对自己的课题或相关学科中的某些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进行广泛收集、整理、分析种种学术资料，介绍国内外的研究现状，阐明开展本研究的重要意义；并据此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等。报告一般写成 POWER POINT(PPT)格式，鼓励用英文表述。

三、基本方式方法

1. 专人报告。报告人可以是研究生，也可以是专职研究人员、聘请的有关专家或研究生导师。报告人应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集中讨论。主持人应根据报告人的报告内容，引导大家就某个或某几个问题发表意见，相互提问、质疑。

四、考核

各单位在组织学术研讨时，应指定专人做记录工作，并负责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研讨举办情况登记表》。导师应根据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参加不得少于 30 次）和作学术报告的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为研究生评定成绩，并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研讨成绩考核登记表》。成绩考核登记表经分管研究生教育院长审核、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最迟应于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成绩考核登记表报送研究生部培养科。凡成绩达合格以上（含合格）者，研究生获 2 学分。

五、本暂行规定自 2007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07 年 8 月 30 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

南工（2011）研字第 13 号

为加强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建设，鼓励研究生科技创新，立足于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研究论文，经研究决定对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管理作以下规定：

1. 研究生发表文章资助范围：
 - 1) 理工类研究生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南京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生物加工过程》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
 - 2) 其他类研究生在中外文核心期刊（以校图书馆公布的目录为准）、《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论文的版面费。
(注：会议论文、期刊增刊论文、网络版期刊论文不予资助)；
2. 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且南京工业大学必须为第一作者单位；
3. 编辑部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收据）中项目名称必须为版面费，其它名称一律不予资助；
4. 已交纳当年学费的自筹、委培的研究生也享受此资助；
5. 研究生符合上述要求者资助发表论文的数量不限；
6. 到研究生部报销之前，请在研究生部网站上的“研究生论文资助提交系统”登记发表论文的有关信息，携带已出版的期刊原件（或者论文录用通知及投稿论文的文稿）和经导师签字的发票（或行政事业收据）到研究生部登记审核报销；
7.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生物加工过程》版面费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篇，其他刊物版面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元。超出部分可以从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费中开支；
8. 研究生部审核报销版面费每月 2 次(新模范马路校区：每月最后一周的周四全天；江浦校区：每月第一周的周二全天)，如有负责老师因有其他公务而不能审核资助的情况，研究生部将最迟于前一天晚上在研究生部网站上公布；
9. 此资助办法对所有在校研究生有效，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南工（2008）研字第 5 号）同时废止。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11 年 4 月 8 日

关于增列《中国科技论文在线》论文为授予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认可成果的通知

南工校研【2010】15号

各学院（部）：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www.paper.edu.cn)是经教育部批准，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办的学术交流平台。《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对论文采用“先公布、后评审”的发表方式，在论文公布后，请同行专家从“论文题目”、“中英文摘要”、“科学创新程度”、“研究方案的合理性”、“数据处理方法是否妥当”及“参考文献引用情况”等方面对论文进行评审并给出综合评定参考值，参考值分别以一至五星（对应的是“较差、一般、较好、良好、优秀”）显示在页面中。

经研究决定并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从2008级硕士研究生起，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www.paper.edu.cn)发表综合评定在三星及以上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视同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研究生向《中国科技论文在线》投稿须经导师审查同意，论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未经导师审查同意而发表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的论文将不作为申请硕士学位认可的成果。

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和授学位时须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论文全文、刊载证明和综合评价证明，以上材料须有导师签字，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从严掌握。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研究生发表高级别期刊文章、申请发明专利的奖励办法

南工（2008）研字第 2 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更好地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和申请更多高水平科学论文及发明专利，并推动我校学科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的对象和条件

- 1、我校在籍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在校在职人员除外）；
- 2、发表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必须为前三名中排名第一的申请人。
- 3、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联系人单位均必须是南京工业大学。

第二条 奖励的刊物范围和专利包括：SCI 检索源刊物（附件 1），EI 核心刊物（附件 2），发明专利。

第三条 奖励额度：

- 1、在《Science》或《Nature》刊物上录用、发表奖励 10000 元；
- 2、其他 SCI 检索源刊物中录用、发表的，1 区奖励 5000 元，2 区奖励 1500 元，3 区奖励 1000 元，4 区奖励 500 元；
- 3、在 EI 核心刊物上录用、发表奖励 300 元；
- 4、被 SCI 和 EI 核心同时检索到的单篇文章以 SCI 的奖励额度计。
- 5、发明专利：取得申请号奖励 300 元，公开号奖励 500 元，授权证书奖励 1500 元。

第四条 奖励时间：每年 5 月和 12 月的上旬共 2 次，经审核确认后直接将奖励经费直接拨入研究生银行卡号，具体的时间和应填写的奖励申请材料（附件 3，附件 4）及相关附件，届时查询研究生部网站公布的信息。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导师对研究生提交的奖励申请材料审核确认后签名，并负全责。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08 年 3 月 1 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传承“明德、厚学、沉毅、笃行”的校训，提高研究生思想素质水平和综合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中国科协《关于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及其在校期间的学术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学术论著发表、学术交流、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及评优申报等。

第二章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应当求真务实，诚实守信，严谨自律，恪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道德，尊重他人的劳动和研究成果。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 (一) 严格遵守有关科学研究的规定和程序；
- (二) 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分析、引用和发表，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和准确；对研究（实验）工作的原始数据应当详细记录，妥善保管；制作实验记录一般应载明实验日期、实验内容和目的、实

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现象、实验数据、工作人员签名等内容；

（三）凡以人类为对象的研究，应当遵守伦理规范，尊重个人隐私，保护研究对象的身心健康；

（四）在研究成果中凡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研究成果的，必须注明出处；引文一般应来自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如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当如实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五）学术研究成果应按对成果的实际贡献程度实事求是署名；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须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须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六）对参与导师主持课题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对外公开前应当征得导师同意；

（七）在各种研究项目申报和学术交流中，对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应当如实陈述，确保真实性；

（八）评价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应当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九）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一）引用、转述他人研究成果不注明出处；在发表成果时未如实注明著作、编著、译著、编译等，甚至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或篡改实验、调查等原始记录；

（三）不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有关证书、专家鉴定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在未作出实质性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将他人列为研究成果署名人；

（五）将同一论文、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作品同时投寄多个出版机构或学术会议发表；

（六）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有关考试；

（七）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私自发表集体研究成果，故意藏匿隐瞒集体研究项目中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八）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设施和文献资料；

（十）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庇护他人学术不端行为，打击报复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人；

（十一）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或者规定的学术机构认定的不规范学术行为。

第四章 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受理和鉴定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问题。

第八条 研究生部负责相关鉴定工作，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的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鉴定，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九条 研究生认为对其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

第五章 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第十条 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情节轻微者，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二）情节严重者，给予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学业处理；

（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依法给予撤销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处理；同时，根据《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已授予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术行为规范事后被发现者，情节轻微的通报其工作单位，情节严重的除通报其工作单位外，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判定，撤销其授予的学位。

第十二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如查实其指导教师和他人应承担责任的，则同时依规依法追究其导师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和关联程度，给予其通报批评、暂停招收研究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分，同时会同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对其专业技术职称进行缓聘、低聘、停聘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授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条例》（南工（2007）研字第35号）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 实施办法

南工校研〔2012〕28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管理，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旨在使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工程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得到系统的训练。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和科研创新精神，使其恪守学术规范，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条 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防止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剽窃他人学术观点，伪造、篡改实验数据与体系的行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对于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导师要对研究生提出严厉批评，并责令其改正；由于导师失职或失察而出现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导师采取通报、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四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在我校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按本办法规定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内容为除目录、致谢、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学校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项比值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检测报告增加相应审查指标项。

第七条 由各学院负责在研究生答辩前 30 天，汇总本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稿，统一报送至校研部进行学位论文检测。校研部负责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以便各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的审查、指导和修改。

第三章 处理意见与认定程序

第九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导师负责。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本单位或学科实际，对检测的结果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对其中“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明显偏高、学位论文中存在明显问题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应推迟答辩。

第十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分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三个层面，对认定结果的处理意见由学校统一规定，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提出更严更高的要求，报校研部学位办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检测结果处理意见分以下三种类型：

1、修改后答辩。针对检测显示的问题属学术失范现象或学位论文内容有较轻程度的学术不端行为，但论文核心部分系申请人所作研究成果，经短时间修改能够达到学校要求的学位论文。

经导师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同意“修改后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后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2、推迟答辩。指学位论文内容存在明显学术不端行为、特别是核心或创新点部分问题突出，须停止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工作，推迟 6 个月以上时间重新申请。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推迟答辩”的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在学制规定年限内，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

3、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指学位论文内容存在重度学术不端行为，大幅、连篇抄袭，剽窃现象突出，核心及创新点部分涉及程度严重，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抽查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 $\leq 15\%$ ，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做相应修改后直接参加答辩。

2、“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 $> 15\%$ 且 $\leq 30\%$ ，视为轻度学术不端行为。结合检测报告内容，由导师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作出修改后答辩或推迟答辩的具体处理意见。

3、“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 $> 30\%$ 且 $\leq 45\%$ ，视为有明显学术不端行为。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或由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作出推迟答辩的具体处理意见。

4、“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 $> 45\%$ ，视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一经认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各学院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处理决定的7天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建议性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最终审定。

第十四条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处理意见与学位论文评审处理意见出现的不同情况，从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要求出发，实行从严原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暂行)

南工校科(200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造的积极性,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包括:

1. 专利:主要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设计的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权)。
2.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成果及不为公众所知悉,只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拥有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管理、市场、财务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其它单位委托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3. 商标:主要包括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或准备注册的商标。
4. 学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如南京工业大学校名等。
5.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主要包括科技作品、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学位论文、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声像作品等。
6.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职务技术成果(包括职务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作品等)。

1. 在本职工作中取得的技术成果;
2. 履行学校及所属单位交付的或由学校及所属单位承担责任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取得的技术成果;

3. 辞职、退休、离休、停薪留职或者调离学校一年内取得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技术成果;

4. 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尚未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取得的有关技术成果。

第二章 管理与保护

第四条 学校成立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主管科技的副校长任常务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由有关部门和院(所)负责人组成。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协调学校与校内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条 学校职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必须经科技处办理申请手续,不得以任何个人或其它单位名义申请。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该技术成果的个人。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应给予鼓励。如需学校出具证明,应事先向科技处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并由主管校长或其委托人签发非职务发明证明书。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它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在研究、设计、生产、开发或与外单位联合开发等工作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及发明创造应及时向科技处申报,由主管校长或

委托专人初步审查,由科技处具体负责办理科技成果的鉴定申请和专利申请等工作。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成果的归属及学校的排名,不得为个人的名次而牺牲单位的排名。为了保证新颖性,对准备申请专利的成果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

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应作为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予以保护。未及时采取保密措施给本单位权益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基层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以学校为技术依托(入股),主要技术人员为学校职工的学科型公司或尚未改制的公司(厂)的学校编制人员,在研发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得以公司(厂)或个人的名义申请专利。

第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订立合作研究合同、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等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必须经过科技处审查,并由法人(校长)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合同,其它部门或个人无权签署。

第十二条 学校所持(所)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原则上应对该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有偿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派出的出国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它智力劳动成果,除与接受单位有协议外,专利权或其它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所有或双方共有。申请专利事宜由我国驻外使领馆科技管理部门和学校科技处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对学校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要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来学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在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归学校持有或共有。他们在离开学校前,必须将在学校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等交学校,不得擅自复

制、发表、泄露或转让。

第十六条 学校已注册或准备注册的商标,关系到学校的信誉和整体形象,全体教职工均有责任对之加以重视和维护。

第十七条 学校职工对学校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以及在研究开发中的阶段成果均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经科技管理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它不正当手段将本校职务技术成果(获专利权的职务发明创造在专利法规定的时效内)私自发表、泄露、使用或转让。

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人员外出兼职或受聘应经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外出兼职或受聘期间,应遵守本规定中各项条款,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的职工(包括毕业的研究生)在离开本校及所属单位前必须将在原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等移交给学校或所在单位。并在离校后对在学校从事技术工作获得的职务成果有责任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和侵犯学校的经济权益(获专利权的职务发明创造在专利法规定的时间内)。

第二十条 “南京工业大学”及各院、系、所名称系学校无形资产。在对外合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同意外单位以“南京工业大学 xx 厂”或“南京工业大学监制”等形式挂牌或宣传。如果发现上述情况,将追究当事者责任,如果是单位(院、部门)同意,则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我校所有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必须与学校签署《南京工业大学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新分配或调入学校的工作人员、录取的研究生在办理入校手续的同时,须签署《南京工业大学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在聘用临时工和接受培训人员签约时必须包含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如果学校与外单位、个人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有关单位(院、部门)的负责人和技术成果当事人应积极主动收集并提供有关资料,协助校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处理有关侵权事务;校内单位(院、部门)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有关单位及个人应提供其侵权证据,权利要求,供校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参考。

第三章 奖励和惩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本《规定》的执行,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凡取得职务技术成果者,在其资料归档后,由科技处负责办理成果鉴定,申请奖励等工作,并可从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收益中得到奖励。凡取得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项目,专利被授权后对发明人或设计人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六条 离、退休职工在职期间研究开发的成果如果继续产生经济效益学校给予当事者一定的报酬;对于在离、退休后继续参与本单位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并作出贡献者,或为我校提供有价值的技术、经济信息或介绍业务成交者,根据产生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权益造成损失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赔偿经济损失、高职低聘或解聘、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南京工业大学在职职工(含停薪留职、借用、派出、在读研究生、本科生等)及离职人员(含离休、退休、辞职、辞退、自动离职、调动、研究生毕业、本科生等离开学校的人员及被学校除名、开除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长授权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

南京工业大学：

本人承诺在南京工业大学任职(读研究生)期间(含停薪留职、借用、派出等)及离开南京工业大学(含离退休、调动、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研究生毕业)后：

1、遵守《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中的各项条款,保证不做有损于学校经济、技术权益的行为。

2、如果违反《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接受学校处罚、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工程实施办法(暂行)

南工校研【2009】21号

为强化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造就拔尖高层次创新人才，推动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并为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做好培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 培育工作的指导思想

培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精心选拔、注重培养、跟踪成长、务求实效”。培育工作从校院两个层面开展，学院要对照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条件，尽早启动培育准备工作，尽早从本科生、硕士生中物色人选，尽早配备导师开展培育工作；学校重点在博士阶段按照相关条件遴选少量优秀博士生（一般不超过8人），作为学校培育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人选(以下简称培优人选)，学校对培优人选给予经费资助。学校和学院要加强管理，导师要加强对培优人选论文工作的跟踪指导，建立相应的培养档案，共同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定期对他们的研究工作进行考察，根据考察结果，可淘汰亦可增补培优人选。通过实施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工程，务求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务求实现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零的突破。

二. 培优人选的遴选原则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与培优人选、指导教师、论文选题和学科水平等关键因素紧密相关、环环相扣、缺一不可。因此，应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综合开展遴选工作。

1. 培优人选：培优人选应是本校在籍的博士生，重点遴选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作为培优人选。提前攻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要求原则上学习年限未满3年，其他博士生要求原则上学习年限未满2年。

2. 指导教师：培优人选的指导教师，一般应是学术造诣深，学术水平高，在国内外本学科有显著影响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除悉心指导外，还要对博士生的申报材料 and 业绩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审核确认负责。

3. 论文选题：培优人选的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当前或将来国民经济、科技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工程问题，应紧密结合国内外科技热点和前沿问题。学位论文的课题来源一般应是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以及大型工程项目等，有充足的研

究经费保障；学位论文工作预期能达到本办法第五条的考核要求。

4. 学科：培育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点学科，其整体水平或相关研究方向的水平应位于全国前列或在国内有重要影响。

三. 培优人选的遴选程序

1. 博士生本人填写《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遴选原则进行初选，由学院将初选名单与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部。

2. 研究生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初选人的综合情况进行考察评议，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答辩，以全面了解申请人的思想状况、创新能力、论文进展状况以及预期成果等情况。专家组根据考察情况对初选人选进行投票表决，确定培优人选。

3. 研究生部汇总专家组意见，报校长审批。

四. 培育工作的资助与奖励政策

对于培优人选及其指导教师，学校予以下列政策支持。

1. 从确定为培优人选的当月起，学校将给予培优人选每月1500元的生活资助金，直至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次月（逐月发放，每年发12个月，不超过两年）。若中途考核不合格被取消培优人选资格，将不再享受该项生活资助金。

2. 资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SCI 和EI 检索论文版面费。

3. 资助培优人选参加国际交流活动（出席国际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访学等）往返交通费。

4. 学校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和导师分别奖励3万和5万元，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博士生和导师分别奖励1万和3万元（均不包含上级部门的奖励）。

5. 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和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的博士毕业生，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学校优先考虑按事业编制聘其留校工作。

五. 培优人选的管理与考核

1. 培优人选所在学院要建立培优候选人的业务档案。业务档案包括《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申请表》、开题报告、创优计划以及各阶段的情况考核表，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等。

2. 研究生部每学期末对培优人选的课题进展情况和业绩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继续资助其学位论文的创优工作。

3. 培优人选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接受考核与评估。基本要求应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和南京工业大学名义至少发表6 篇SCI、EI源刊收录的论文，其中至少有3 篇被SCI的国外源刊收录。

(2) 以第一作者和南京工业大学名义至少发表4 篇SCI、EI源刊收录的论文，其中至少有2篇被SCI的国外源刊收录。且学位论文的工作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2名，署名南京工业大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名，署名南京工业大学）。

4. 满四年尚未答辩的培优候选人，一般情况不再发给生活资助金。对于特别优秀的培优候选人，学习满四学年仍需延期继续创优工作的，经培优候选人申请和指导教师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研究生部组织的专家组考核与评估，对确有可能达到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候选人条件的，报校长批准后，可申请追加每月1500元的生活资助金至答辩，追加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二00九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要求

南工（2007）研字第 32 号

学位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工程开发、经营管理方面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严抓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质量关，对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制度提出下列要求：

一、目的意义

学位论文综合体现了研究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也体现学校的科学研究水平，是衡量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开题报告制度是把好学位论文选题质量关的有效措施，可以为以后论文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开题报告会的专家论证，可以确保论文工作的前期工作质量。

二、学位论文选题

1. 研究生论文选题主要由导师负责。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等工作，把握本学科领域前人研究成果、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态，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研究课题。
2. 论文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应该强调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相结合。
3. 论文选题应注意在生产实际或工程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实用价值。在初步确定选题后，应系统地查阅国内外文献和了解国内外有关科技情况，并做出分析和评述；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

三、开题报告内容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
2. 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有的研究工作成绩；
3. 指出课题难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线路、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
4.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格式由研究生部统一制定，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供。开题报告必须用计算机编辑、打印。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社会评价，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避免重复已有的工作，要求研究生在开题前必须进行文献检索。并在开题报告最后附录有关参考文献。文献检索方式及所用数据库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特点确定。

检索文献的数量由各学院依据专业研究方向具体确定。

四、开题报告会

1. 研究生开题报告会应于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在相应的学科专业内公开进行。
2. 开题报告会由各学院研究生班主任组织，与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导师共同制定本年级开题报告计划。报告会计划应包括本次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参加研究生名单、论文题目、专家组成人员，并以通知形式下发到相关人员，开题报告会计划张榜公布，欢迎其它学科研究生参加。
3. 开题报告会在学院领导下由班主任组织 3~5 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成员应由相关学科的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低于 50%，与工矿企业合作的重大科研项目可聘请 1~2 名企业专家（高级职称）参加。
4. 开题报告会上研究生应对课题进行详细报告（报告时间由专家组确定），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专家组对课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同时对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结论和整改措施

开题报告会后，由导师或研究生秘书对专家组给出的结论进行汇总，对开题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研究生书面通知（附专家意见和建议），并限期一个月后重新开题，再不合格者，由学院成立专家小组，帮助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六、本要求解释权归研究生部，本要求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07年8月30日

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格格式

南京工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

学 号:

研究生姓名:

导 师: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学 院:

入学时间:

年 月 日

开题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开题报告中必须采用计算机输入和打印。

二、开题报告为 A4 大小，于左侧装订成册。

三、开题报告要求摘要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

2、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有的研究工作成绩；

3、指出课题难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线路、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

4、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四、开题报告一式二份，研究生和学院各存档一份。

一、立论依据

课题来源、选题依据和背景情况、课题研究目的或工程应用价值

二、文献综述

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动态

三、研究内容

- 1、主要研究内容及关键技术
- 2、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 3、预期目标

四、研究基础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南工（2007）研字第 34 号

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实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内容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按《南京工业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应做到立论正确，推理严谨，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

论文一般应由九个部分组成。依次为：1、封面；2、扉页；3、中文摘要；4、英文摘要；5、目录；6、论文正文；7、参考文献；8、附录（可选）；9、成果；10、致谢（可选）。

（一）封面

采用国家教育部（或 GB7713-87）下发的统一格式，封面上填写密级、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申请学位级别、专业名称等内容，印刷论文时对部分内容未确定可暂不填写（格式详见附表 1）。

（二）扉页

为英文封面，内容与论文封面基本一致（格式详见附表 2）。

（三）中文摘要

学位论文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全文，就能获得论文中必要的信息。应含学位论文的中心内容，简短明了，摘取原论文中的基本信息，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来源、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过程、主要结论。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造性成果和创新部分。

（四）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的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

（五）目录

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列出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

（六）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的主体，一般由标题、正文、图、表格和公式等五个部分构成。写作内容可因科研项目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一般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等，图表必须工整、清晰、规范。

（七）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全，可以列于章节后，或附于文末。

（八）附录（可选）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次要数据、计算机程序及说明。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可列为“符号表”。

（九）成果

按参考文献引用格式，注明论文作者在论文中的排名，须将全部作者注明。

（十）致谢（可选）

可以对资助机构、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生论文工作，以及提供各种条件的单

位及个人表示感谢。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基金项目应注明合同号。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

二、撰写规范

(一) 封面

封面上的内容一律按照统一封面的样张式样打印，必须正确无误；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中文论文题目一般应当用中文表述，避免使用不常见符号或缩写。

(二) 扉页

扉页为 Times New Roman 3 号居中打印（可参照附页 2）。

(三) 中文摘要

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为 1000 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为 2000 字左右。其内容次序为摘要、摘要内容、关键词，不用图表。

1. “摘要”二字（小三号宋体），摘要二字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
2.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正文首行缩进四个字符空格，标点符号用全角。
3.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左对齐打印“关键词”三字（五号宋体加粗），其后为关键词（五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4~6 个，每一关键词后之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四)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内容次序为 **ABSTRACT**、摘要内容、关键词

1. “**ABSTRACT**”（大写），用 Times New Roman 四号字体加粗，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 摘要内容首行缩进四个字符空格，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体。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不得简写内容。
3. 摘要内容下空一行打印“**KEYWORDS**”，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体加粗，其后为关键词（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体），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全角）分开，每个关键词的首字母为大写，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关键词出现顺序应与中文相对应。

(五) 目录

1. “目录”二字（小三号宋体）居中，目录二字中间用二个字符空格分开，空二行依次为中、英文摘要；**理工科类**按一、二、三级（章、节、小节）标题及开始页码编排；**文科类**按引言、一、二、三级（章、节、小节）标题及开始页码编排。
2. 摘要（四号黑体）居左打印，页码用大写罗马数字依次编号。
3. **ABSTRACT**（Times New Roman 四号字体加粗）居左打印，页码用大写罗马数字依次编号。
4. 一级（章）标题用四号黑体居左打印，并以阿拉伯数字编号：
5. 二、三级（节、小节）标题用小四号宋体居左空打印，二级标题左空二个字符空格，三级标题左空四个字符空格。
6. 一、二、三级标题编号示例：
第 2 章 标题（章与标题内容中间空一字符空格）
 2.2 (二级标题内容)
 2.2.1 (三级标题内容)

(六) 正文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打印。

1. **一级标题：**正文中一级标题三号宋体居中，第**章与一级标题内容中间空两个字符空格。
2. **二级标题：**正文中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居左，**节与二级标题内容中间空两个字符空格。
3. **图：**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其英文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体，中文字为五号宋体。引用图时应在图题内容下方标出文献来源。图与图号,说明等应在一页纸上出现。
4.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 3—2 为第三章第二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以 A、B、或 (a)、(b) 等标注在分图的下方，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5. **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表应有标题，标题应中英文对照，字体一致。为使表的结构简洁，建议采用三线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表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表与表号,说明等应在一页纸上出现,一页不够则应注明”续表...”。
6. **公式：**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居中。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排。
7. **页码：**标注在页脚居中。

(七) **参考文献**{可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学报》参考文献格式}

1. 如果参考文献置于每章后，按二级标题字体格式处理；如置于正文后，则按一级标题处理。如果参考文献置于每页的页脚下，按五号字体格式处理。
2. 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并视具体情况将序号作为上角标，或作为论文的组成部分。如：“.....赵××对此作了研究，数学模型见文献^[2]。”
3. 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按中外文习惯著录法。
4.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示例

(1) 连续出版物（期刊）

[序号] 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等）.文献题名 [J]. 刊名，出版年，卷（期）号：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 欧阳平凯, 朱华杰. 矩形截面气升式环流反应器中非牛顿流体的气含率与传质系数的研究. [J]. 化工学报, 1992, (10): 627~632.

[2] Ouyang P K, Chisti M Y, Moo-Young M. Heat Transfer in Airlift Reactors [J]. Chem Eng Res Des. 1989, (9): 451~456.

(2) 专著类

[序号] 作者. 书名[M]. 版本（第一版不标注）.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示例

[1] 竺可桢. 物理学[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73.

(3) 译著类

[序号] 作者[国籍]. 书名[M]. 译者.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4) 论文集类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A]. 编者.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5) 学位论文类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D]. (英文用[Dissertation]). 所在城市: 单位, 年份.

(6) 专利

[序号] 申请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7) 技术标准

[序号]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S].

(8) 技术报告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R]. 报告代码及编号, 地名: 责任单位, 年份.

(9) 报纸文章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 (版次).

(10) 电子公告 / 在线文献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EB/OL]. http://..., 日期.

(11) 数据库 / 光盘文献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DB / CD].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12) 其他文献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Z].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八) 攻读学位期间成果 (发表的学术论文、专业等目录格式同上)。

(九) 附录

附录要求同正文。

三、打印及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打印, 用 A4 规格复印纸输出。
2. 学位论文用研究生处统一封面样张格式, 按照 (1) 封面; (2) 扉页 (3) 中文摘要; (4) 英文摘要; (5) 目录; (6) 论文正文; (7) 参考文献; (8) 附录; (9) 成果; (10) 致谢。十个部分的先后顺序, 页脚居中编页码号并装订成册。
3. 页眉内容单页号内容: “博 (硕) 士学位论文”居中, 双页号内容: “一级标题”居中, 楷体五号字体; 页眉不得出现“南京工业大学”和“作者姓名”。
4. 论文中横排装订的宽图表的表头应位于装订线一侧。
5. 博士生论文封面用宝兰色、硕士生论文封面用白色。

四、说明

本规定为试行办法, 试行过程中, 如各位导师、研究生有好的建议, 请与研究生部联系, 便于进一步修改规范。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07 年 8 月 30

附: 南京工业大学大文科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附页 1: 论文封面

附页 2: 扉页示例

南京工业大学大文科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南工（2007）研字第 45 号

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实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内容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按《南京工业大学硕（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应做到立论正确，推理严谨，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

论文内容一般由 7 个部分组成。依次为：1、绪论；2、文献综述；3、主体部分；4、结论；5、参考文献；6、致谢或后记；7、附录。

（一）绪论：绪论是作者对本论文基本特征的简介，如论文背景、目的、意义、写作思路、研究方法和可能的创新之处等内容；

（二）文献综述：在查阅国内外文献和了解国内外有关科技情况的基础上，围绕课题涉及的问题，综述前人工作情况，达到承前启后的目的。要求：（1）总结课题方向至少 5 年以来的国内外动态；（2）明确前人的工作水平；（3）介绍目前尚存在的问题；（4）说明本课题的主攻方向。文献总结应达到可独立成为一篇综述文章的要求；

（三）主体部分：学位论文是专门供专家审阅以及供同行参考的学术著作，必须写得简练、重点突出，不要叙述那些专业人员已熟知的常识性内容。同时应注意使论文各章之间密切联系，形成一个整体；

（四）结论：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该部分的写作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本文研究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②对前人有关的看法作了哪些修正、补充、发展、证实或否定。③本文研究的不足之处或遗留未予解决的问题，以及对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的关键点和方向；

（五）参考文献：只列示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论文结论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正文中参考文献标引一律用上标形式的方括号内数字表示，例如[3]，方括号和数字不必用粗体。参考文献以文献在整个论文中出现的次序用[1]、[2]、[3]……形式统一排序、在论文后面依次列出。参考文献的表示格式为：

形式	文献类型	格式示例
学术期刊 (共著录 8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序号 作者. 题名.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页-止页
		[1] 高景德, 王祥珩. 交流电机的多回路理论[J]. 清华大学学报, 1987, 27(1): 1-8 (完整的)
		[2] 高景德, 王祥珩. 交流电机的多回路理论[J]. 清华大学学报, 1987(1): 1-8 (缺卷的)
学术著作 (至少著录 7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序号 作者. 书名. 版次(首版免注). 翻译者.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页-止页
		[4] 竺可桢. 物理学[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73. 1-3
		[5] (英)理查德德·索普, 吉尔·霍曼. 企业薪酬体系设计与实施[M]. 第7版. 姜红玲等译.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3. 7-9
有 ISBN 号的论文集 (共著录 10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序号 作者. 题名. 见:(In:)主编. (eds.)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页-止页
		[7] 张全福, 王里青. “百家争鸣”与理工科学报编辑工作[C]. 见: 郑福寿主编. 学报编论丛: 第2集.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1. 1-4
		[8] Dupont B.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in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C]. In: White H J, Smith R, eds. Proc. of the 3rd Annual Meeting of Int Soc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ISEH). Houston: ISEH, 1974. 44-46
学位论文 (共著录 7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序号 作者. 题名: [学位论文].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9] 张竹生.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 1983
专利文献 (共著录 7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序号 专利申请者. 题名. 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1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P]. 中国专利, 881056073.1989-07-26
技术标准 (共著录 8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序号 起草责任者. 标准代号. 标准顺序号-发布年. 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12]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 CB6447—S6 文摘编写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6

报纸文献 (共著录6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面次序)
	[13] 谢希德. 创新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电子文献 (共著录6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类型标示/载体类型标示. 文献网址或出处, 更新/引用日期
	[14] 王明亮. 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新进展[EB / OL]. http://www.cajcd.edu.cn/pub/980810-2.html , 1998-08-16 [15] 万锦坤. 中国大学学报论文文摘(1983-1993)(英文版)[DB / CD].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根据 GB3469 规定, 对参考文献类型在文献题名后应该用方括号加以标引,

以单字母方式标志以下各种参考文献类型:

参 考 文 献 类 型	期 刊 文 章	专 著	论 文集	学 位 论 文	专 利	标 准	报 纸 文 章	报 告	资 料 汇 编	其 他 文 献
类 型 标 志	J	M	C	D	P	S	N	R	G	Z

(六) 致谢或后记: 致谢或后记体现对下列方面致谢: 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和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人。尚未取得学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不能称为硕士(博士)。

(七) 附录: 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必需): 研究成果可以是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奖情况及申请的专利等。学术论文应已正式发表, 未发表的只列已录用(有正式录用函)的论文。著作及学术论文的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

以下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如没有可不附:

论文写作过程中, 实证调查所使用的各种材料: 如问卷调查表、调查对象等。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 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二、撰写规范

(一) 论文页面设置参数

1. A4 打印纸，除前置部分外，其它部分双面印刷；
2. 页边距参数如下：

上	下	左	右
2.2 cm	2.2 cm	2.7 cm	2.2 cm

3. 正文部分采取小四号宋体字，页眉、页脚采用五号字。

(二) 页眉页角

1. 页眉格式为宋体，5 号，单数页面页眉为“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双数页面页眉为该页所在章的章标题；

2. 前置部分（含中英文摘要、目录）页脚以罗马序号排序，如 I、II、III……，正文部分以后（含正文）页脚以阿拉伯数字排序，如：1、2、3……，宋体，5 号。

(三) 编写格式

论文由前置部分、主体部分、附录部分、结尾部分(必要时)组成。

前置部分包括封面，英文内封，论文原创性声明，摘要(中、英文)，关键词，目录，和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单位、术语、名词解释表(必要时)。

主体部分包括绪论(作为正文第一章)、正文、结论、致谢或后记、参考文献。

附录部分包括必要的各种附录。

结尾部分包括封底和索引。

(四) 前置部分

1. 论文原创性声明（详见附件一）
2. 封面（南京工业大学封面见附件二）

注：题名和副题名用大号字标明；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具体、切题、不能太笼统，但要引人注目；题名力求简短，严格控制在 25 字以内，若语意未尽，可用副题补充说明。副题应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

3. 中英摘要（见附件三）

论文摘要包括题名、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学校名称、正文、关键词。中

文约 800 字左右，英文约 500-800 词左右，二者应基本对应。它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应说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用语简洁、准确，并在论文摘要后注明本文的关键词 3 至 5 个。关键词应为公知公用的词和学术术语，不可采用自造字词和略写、符号等，词组不宜过长。

英文摘要采用第三人称单数语气介绍该学位论文内容，目的是便于其他文摘摘录，因此在写作英文文摘时不宜用第一人称的语气陈述。叙述的基本时态为一般现在时，确实需要强调过去的事情或者已经完成的行为才使用过去时、完成时等其他时态。可以多采用被动语态，但要避免出现用“**This paper**”作为主语代替作者完成某些研究行为。

中国姓名译为英文时用汉语拼音，按照姓前名后的原则，姓、名均用全名，不宜用缩写。姓的全部字母和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名为双中文字时两个字的拼音之间可以不用短划线，但容易引起歧义时必须用短划线。例如“冯长根”译为“**FENG Changgen**”，而“冯长安”则必须译为“**FENG Chang-an**”。论文英文封面上的署名也遵守此规定。

4. 目录。目录必须包括：论文目录、图目录和表目录三部分，目录字体为黑体，三号，加粗。

(1) 论文目录：由论文的章、节、附录等的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一般只要到节标题就可以），章目录标题字号为黑体，4 号，加粗，节目录标题为黑体，小 4 号，图、表目录字体为黑体，小 4 号。

(2) 图目录：由论文中图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

(3) 表目录：由论文中表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

5. 装订后，在论文的侧面脊背标明论文题目，并在下端注明作者、南京工业大学。

(五) 主体部分

1. 正文编排

(1) 论文章、节的格式和版面安排要划一，层次清楚；

(2) 论文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距；

(3) 章标题采用小二、黑体、加粗，节、目标题依次降一级，最低一级标题采用小四号字；

(4) 脚注用来对文中需要注释的地方加以详细说明, 参考文献采用尾注的方法编排。

2. 序号

(1) 论文的章节体例为: 第一章、第一节, 节以下的编排序号为: 一、(一)、1、(1) 等;

(2) 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分章依序连续编排序号。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 一般用下例: 图 1.2; 表 2.3; 附注 1); 文献[4]; 式(6.3)等;

(3) 论文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码。页码由首页开始, 作为第 1 页。封页、封二、封三和封底不编入页码, 应为题名页、前言、目次页等前置部分单独编排页码。页码必须标注在每页的相同位置, 便于识别;

(4) 附录依序用大写正体 A、B、C 编序号, 如: 附录 A。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另行编序号, 与正文分开, 也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 但在数码前题以附条序号, 如图 A.1; 表 B.2; 式(B. 3); 文献[A.5]等;

(5) 脚注和尾注用[1] [2]……连续标明, 相应注释以五号字写于当页下方。

(六) 图、表、公式、计量单位和数字用法的规定

1. 图

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地图、照片等。图应具有“自明性”, 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 不阅读全文, 就可理解图意。图应编排序号, 可按章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排, 例如图 3-1。若有分图用(a)(b)(c)表示, 图注在图名下方, 内容按序编号并用分号“;” 隔开。

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 连同图号置于图下。图题、图号字体与正文相同, 字体也可改用仿宋以示与正文的区别。必要时, 应将图上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 用最简练的文字, 横排于图题下方, 作为图例说明。

2. 表

表的编排, 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 数据依序竖排。表应有自明性并采用阿拉伯数字编排序号, 如表 1.1, 表 2.3 等。

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 连同表号置于表上。必要时, 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 以及需要说明事项, 以最简练的文字, 横排于表题下, 作为表注, 也可以附注于表下。表内附注的序号宜用小号阿拉伯数字并加右圆括号置于被标

注对象的右上角，如： $\times\times\times 1$ ），不宜用星号“*”，以免与数学上共轭的符号相混。

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中的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 ” 和类似词，应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或“…”代表未发现(当“—”可能与代表阴性反应相混时用“…”代替)，“0”表示实测结果确为零。

3. 数学、物理符号和化学式

正文中的公式、算式或方程式等应编排序号，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的最右边；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公式首行的起始位置位于行首算起第五个中文字符之处，即在段落起始行的首行缩进位置再退后两个中文字符。不要用居中、居左或居行首排列。

公式编号按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如如（1.1）（1.2）……。公式引用使用式 1.1，英语文本中用 Eq.1，Eq.1.1 等。

4. 计量单位和数字用法

论文必须采用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执行。各种量、单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数字和单位用法应遵照 GB/T 15835，例如：不宜在文字中间夹杂使用数学（物理）符号、计量单位符号，例如“钢轨每 m 重量<50kg”应写这“钢轨每米重量小于 50kg”；纯小数在小数点前面的 0 不能省略。

三、说明

在本规定的实行过程中，如各位导师、研究生有好的建议，请与研究生部联系，便于进一步修改规范。

南京工业大学

学位论文 (黑体一号)

(题名和副题名) (字体、字号自定义居中)

(作者姓名) (字体、字号自定义居中)

(以下字体为宋体小四号)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申请学位级别

学科、专业

论文提交日期

(博士生论文封面用宝兰色)

(硕士生论文封面用白色) 年 月 日

书脊字体: 楷体小四号

学位论文题名

南京工业大学

附页 2: 扉页示例

(字体全部为 Times New Roman 3 号居中)

**Study on Mass Transfer in Concentration and
Desalination
Process through Nanofiltration**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Nan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Engineering

By
Gang YANG

Supervisors: Prof. Nanping XU
Prof. Jun SHI

June 2002

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

南工校研【2012】13号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规范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以及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硕士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要求（本要求同时适用于全日制工程硕士和**非**全日制（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

一、论文选题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选取：

1. 工程项目的规划；
2. 工程勘测；
3. 工程设计；
4. 工程施工新技术、施工组织、施工管理及施工机械改进；
5. 工程/项目管理；
6. 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7. 工程应用问题研究；
8. 工程的需求分析与技术调研；
9. 其他相关工程领域的课题。

确立选题后，依其所属的论文形式（工程规划、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应用研究、调研报告）进行研究。

二、论文形式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既可以是研究类学位论文，如应用研究论文；也可以是规划、设计、施工及产品开发类论文，如工程规划、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产品研发等；还可以是针对工程和技术的软科学论文，如调研报告、工程/项目管理论文等。

1. 工程规划：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规划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较重要的工程项目进行规划研究。

2. 工程勘测：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勘测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较重要的工程项目进行勘测研究。

3. 工程设计：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设计的专业知识与

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较重要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研究。

4. 工程施工：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施工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较重要的工程进行施工研究。

5.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管理的专业知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企事业项目化管理、多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等问题进行管理研究。

6. 产品研发：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产品研发的专业知识，对来源于工程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及其材料研发、以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包括了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7. 应用研究：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的问题，开展应用性研究。

8. 调研报告：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相关领域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三、论文内容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有不同的形式，相应地也有不同的内容要求：

1. 工程规划

研究内容：就相关工程领域的规划问题，论述其研究背景及开展本项规划的必要性，综述该领域的国内外研究进展及发展趋势，明确规划目的、指导思想、原则、范围及规划水平年等，进行必要的理论分析计算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合理可行的规划方案。规划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规划工作。规划应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数据翔实准确，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2. 工程勘测

研究内容：就相关工程领域的勘测问题，分析其研究背景及开展勘测工作的必要性，综述该领域的国内外研究进展及发展趋势，明确勘测目的、指导思想、手段和方法，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论证，提出合理可行的勘测方案。勘测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工程勘测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勘测工

作。勘测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数据翔实准确，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3. 工程设计

研究内容：就相关工程领域的设计问题，进行必要的理论分析计算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合理可行的设计方案、设计报告。设计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方案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数据翔实准确，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4. 工程施工

研究内容：就工程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充分调查、分析该问题的研究背景、现状及发展趋势。选取国内外该类型工程的多种典型施工技术或方法，进行深入对比分析研究。提出该工程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施工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施工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施工工作，施工方案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数据翔实准确，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5. 工程/项目管理

研究内容：就行业或企业的工程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对国内外解决该类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管理方法及相关领域的方法进行分析、选择或必要的改进。对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并对该解决方案进行案例分析和验证，或进行有效性和可行性分析。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管理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研究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定性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并进行必要的验证。

6. 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确定性能或技术指标；阐述设计

思路与技术原理，进行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分析计算或数值仿真等；对产品开发或试制，并进行性能测试等。研发产品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专业知识，遵循产品研发完整的工作流程，采用科学、规范、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研发产品。

研究成果：产品达到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性能先进、有一定实用价值。

7. 应用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研究命题查阅国内外文献资料，掌握相关学科的技术发展趋势，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实验研究，或数值模拟。应用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应用研究工作，研究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8. 调研报告

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既要包含被调研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又要调研该命题的内在因素及外在因素，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调研工作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调研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四、撰写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结构应符合不同形式的要求，应条理清楚，用词准确，表述规范。学位论文包括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部分。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

对于论文主体部分，不同形式的学位论文有不同的组成，分别如下：

1. 工程规划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规划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规划的技术要求，对规划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规划过程中的规划理念、方法和技术原理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规划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规划项目，还可包括科学分析、技术经济分析、规划成果等具体描述。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规划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规划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给出的工程规划的优缺点，并对进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附件：给出规划方案及规划说明。

2. 工程勘测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勘测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勘测对象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对勘测问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勘测的主要内容。

勘测报告：详细描述工程勘测过程中的勘测方法和技术原理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勘测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勘测项目，还可包括科学分析、技术经济分析、勘测成果等具体描述。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勘测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勘测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给出的工程勘测技术的优缺点，并对进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附件：给出勘测方案。

3. 工程设计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设计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设计对象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对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设计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法和技术原理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设计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设计项目，还可包括科学分析、技术经济分析、实验分析、设计成果等具体描述。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给出的工程设计的优缺点，并对进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附件：给出设计方案及设计说明。

4. 工程施工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施工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施工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对施工技术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施工的主要内容。

施工报告：详细描述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法和技术原理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施工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施工项目，就工程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施工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给出的工程施工方案的优缺点，并对进

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附件：给出施工方案及说明。

5. 工程/项目管理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工程/项目管理的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对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论文的主要内容。

理论方法综述：简要描述国内外解决此类管理问题的代表性方法，比较和分析各种方法在解决该问题上的优缺点，提出本文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方法体系。

解决方案设计：详细描述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和设计过程，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问题解决方案。

案例分析：若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在实际中应用，依据实际结果分析方案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若解决方案尚未在实际中应用，则从理论和应用条件方面分析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总结：系统地概括论文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重点描述论文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案或新结论，简要描述研究工作的价值，同时简要给出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6. 产品研发

绪论：阐述所研发产品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产品研发和应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产品研发的主要工作内容。

研发理论及分析：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性能技术指标，给出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详细设计和校核，并对其性能进行仿真分析。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开发或试制，并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和分析，对照产品设计指标进行比较，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总结：系统地概括产品研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产品研发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对所研发产品的应用前景、性能的改善方法和手段进行展望。

7. 应用研究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问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应用研究问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研究。

实证研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问题，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研究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

究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8. 调研报告

绪论：对调研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被调研命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本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调研方法：针对调研命题，主要介绍调研范围及步骤，资料和数据的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资料和数据分析：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查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并给出明确的结果。

对策或建议：对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总结：系统地概括调研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调研工作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调研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调研工作进行展望。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表：各类型学位论文质量评审参考表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评审，针对不同类型的论文，评审内容及权重可略有不同。参考如下：

工程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规划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2 规划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划方法科学、合理 ●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划工作量饱满 ● 规划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规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范完整 ●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3.2 规划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规划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工程规划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工程勘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勘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2 勘测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勘测方法科学、合理 ●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勘测工作量饱满 ● 勘测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勘测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范完整 ●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3.2 勘测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勘测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工程勘测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工程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设计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2 设计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 ●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工作量饱满 ● 设计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设计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范完整 ●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3.2 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工程施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施工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2 施工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方法科学、合理 ●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量饱满 ● 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范完整 ●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3.2 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工程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机械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工程/项目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广度 ● 内容细致，具有一定深度 ●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2 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程设计合理 ●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量饱满 ● 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成果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 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2 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 未来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工程/项目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应用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内容合理，具有一定广度和深度 ● 研究资料与数据翔实、可靠 	15
	2.2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思路清晰、合理 ●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工作量饱满 ● 研究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研究成果的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产品研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原理正确 ●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 	15
	2.2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科学、合理 ● 技术手段先进 ● 采用了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工作量饱满 ● 研发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研发产品的效益和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产品经过检验或认证 ● 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5
	3.2 研发产品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新思想或新见解 ● 有自主关键技术 	1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text{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text{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调研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工程实际 ●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	2.1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研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广度 ● 调研内容细致，具有一定深度 ● 调研资料与数据全面、翔实、可靠 	15
	2.2 调研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研过程设计合理 ●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研工作量饱满 ● 调研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调研成果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研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 调研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2 调研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 未来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调研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反映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关于选拔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南工（2007）研字第 10 号

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全方位开拓优秀博士生生源渠道，提高生源质量，除从应届毕业的硕士生，在职人员中继续招收博士研究生外，可以选拔基本素质好、业务基础强、品学兼优的在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拔对象、时间

选拔对象为在学硕士研究生。对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筛选、个人申报、推荐、考核录取的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四月份进行。

二、选拔条件

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关心集体并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决心为祖国建设拼搏学习。
2. 硕士生期间各门课程成绩优良，中期考核优秀；积极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并撰写论文。
3. 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各项学术活动，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和科研能力，素质全面。
4. 身体健康，符合“高等学校体检标准”。

三、申办程序

符合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选拔条件的均可提出申请，其程序如下：

1. 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由学院秘书对申请者成绩进行审核。
3. 硕士生导师对申请者在校期间的学术潜力、能力和素质作正确和全面的评价。
4. 各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综合面试小组，对申请者进行面试、打分，提出综合考核意见，在六月前将汇总材料报研究生部。
5. 研究生部根据当年博士生招生名额与报考情况后确定名单，报请校长批准，并列入博士生招生计划。

四、其它

1. 硕士生被批准确定为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后，转入博士学位学习阶段，

如若论文未达到博士论文要求或身体健康原因，可按硕士论文答辩要求，授予硕士学位，其间按博士生待遇。其申请审批表予以存档，并入该生学籍档案。

2. 导师和学院要加强对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管理，每学期均应进行相应的考核和检查，不合格的要予以分流、淘汰，以确保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3.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希望有关教师和学院认真抓好博士生的生源质量，严格审查和考核，以确保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健康的发展。

五、本规定解释权在校研究生部。

六、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07年4月11日

附：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p>学术潜力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硕士生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全面素质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综合面试情况及打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研究生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长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南工研[2010] 24 号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和《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旨在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为优秀人才的培养奠定厚实的基础，并为省级、国家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做好基础工作。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保证质量、严格筛选”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评选标准为：

1. 论文选题注重学术理论创新或生产实际应用，对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论文注重学科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并在理论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和取得重要成果，在国内或国外同类学科中处于较高水平；
3. 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较扎实，专业知识较广，基本技能的运用比较熟练。
4. 论文立论正确，推理严密，层次分明，学风严谨。理论部分概念清晰，分析透彻；实验部分的数据真实，论证可靠；数据处理部分要有依据，计算结果正确无误，对处理结果所得出的结论，应作理论上的论述与讨论。
5. 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数据可靠，图表准确、文字简练、语句通顺、字迹清楚，标点符号正确。

6. 论文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工科硕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发表 4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 (2) 发表 1 篇 SCI 检索期刊论文和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 (3) 发表 2 篇 EI 检索期刊论文，或 1 篇 EI 检索期刊论文和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ISTP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
- (4) 申请公开 1 项发明专利（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本人可排名第二）和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文科硕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发表 3 篇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2) 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中文核心期刊和 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统计源期刊（第一作者）。

博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7 篇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其中至少 2 篇 SCI 检索论文或 3 篇 EI 检索论文）

(2) 发表 3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 SCI 检索论文或 4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 E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

(3) 发表 3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并且①至少有 2 项经过省部级以上鉴定的科研成果（排名前 3 名）或申请公开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有专利号，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本人可排名第二）。

7. 鉴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的形式多样化的特点，各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本次参评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数，按 15%比例择优评议推荐。

第五条 评选和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参加评选的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为评选年度（上年度评选结束期至当年评选期）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六条 评选流程如下：

1.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论文进行综合评议，作出是否优秀的评价，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答辩委员会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评议，并按优秀程度排出推荐顺序，向校研究生部推荐。

3. 研究生部将推荐的论文交研究生教育专家组的专家进行评议和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张榜公布。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后，可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部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研究生部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八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消对其作者的表彰，并对当事人予以处分或向当事人所在管理单位提出处分建议。

第九条 推荐省、国家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从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十条 学校将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奖励 500 元，优秀硕士论文获得者奖励 300 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3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2000 元，其奖励费用划拨到其指导老师的研究生指导费中。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研究生部。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10 年 5 月 25 日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办法

南工（2007）研字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1、“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具有我校学籍的在读二、三年级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学生，在职学习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2、“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具有我校学籍、当年毕业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一）“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要求上进，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道德修养。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表现出较强的法纪观念。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关心集体。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和支持研究生会、分团委的工作，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和第二课堂教育活动，表现出色。

4. 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锻炼活动和“创新杯”等科技学术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

5. 有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参加劳动、卫生等公益活动。所在宿舍卫生状况好。

6. 课程学习成绩排班级前列，无补考课程。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运动会等各项体育活动，身体健康。

8. 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者必须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以上，热心为集体服务，工作主动积极，以身作则，务实肯干，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综合表现和课程学习成绩等符合评选条件（一）的要求。

2、论文努力工作，科学作风严谨，学位论文创新性强，原则上要求论文答辩时被评为优秀论文。

3、硕士生需在核心学术期刊正式发表一篇以上论文，博士生需在核心学术期刊正式发表三篇以上论文。

三、评选程序

1、班级或党、团支部民主评议、推荐，导师同意；

2、学院审核、评选并公示；

3、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并公示。

四、评选时间

“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一般在每年九月份，“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一般在每年六月份。

五、评选原则和名额

1. 评选原则：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宁缺勿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评选名额：各学院“三好研究生”评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参评研究生总数的**8-10%**；“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在任研究生干部（包括班级干部、研究生会干部、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团总支委员、团支部委员等）总数的**10-15%**。

六、奖励办法

学校对“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予以公开表彰，并发给证书和奖金，其表彰材料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07年9月3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修订稿）

南工校研【2011】5号

为更好推动研究生积极从事科学研究，促进学校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结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提高中央部委所属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2009]2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2号）及《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省属普通高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苏教财[2010]110号、苏财教[2010]295号）文件要求，对《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内容如下：

一、经费来源：

（一）科研主要来源是研究生导师的科研及创收经费，一般情况下，研究生科研津贴优先从研究生导师校外的科研项目列支。

（二）科研津贴发放标准为：

硕士研究生（工科类）：50~250元/月·生

博士研究生（工科类）：100~400元/月·生

对于文科、管理类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标准可以适当下调，具体金额由研究生导师自行确定。该两类研究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需发放科研津贴，而导师没有科研项目的，可以从导师的研究生指导费中列支，但必须经过研究生院批准。

对于工科类研究生，导师在发放研究生科研津贴时，必须保证至少按前述标准的下限发放。如研究生参加导师科研项目研究工作时间较长，且导师科研经费预算允许时，导师按月发放的研究生科研津贴的额度可超过前述标准上限规定。

寒、暑假期间研究生科研津贴是否发放以及发放的额度大小，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参加科研情况自行确定。

二、报批手续：

（一）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每季度一次，由导师如实填报《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津贴发放表》（由研究生院《研究生津贴提交》中下载）并签字，连同电子文档，于每年3月份、5月份、9月份、12月份的25日前报研究生院；如导师没有及时把本季度研究生科研津贴提交研究生院，可下一季度一并发放。

（二）研究生院汇总后，填制《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汇总表》，签字、盖章后，连同导师所填报的《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津贴发放表》一并报计

财处，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三）计财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对个别研究生有学校欠费等情况的，直接从其津贴中扣除；

（四）导师必须保证从其正确的科研项目账号中支付研究生的科研津贴，且科研帐号中须有足够的余额，不得超支。

三、发放形式：

（一）研究生科研津贴必须通过其农业银行卡发放，不得以现金或其它形式发放，对于发放不成功的卡号，计财处把信息反馈给研究生院，核实、统计新卡号后，再次发放；

（二）研究生农业银行卡遗失后，应立即补办新卡，并将新卡号及时通知研究生院及计财处，对于因提供卡号错误所引起的发放错误，责任由研究生本人自负；

（三）研究生院应保证所提供的研究生的农业银行卡卡号准确无误，计财处严格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农业银行卡卡号发放研究生的科研津贴。

本文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有关执行标准与本文不符的，以本文为准。

附：《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表》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细则

一、就业工作的指导方针及原则

1、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科教兴国的重要力量，有服从国家需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的责任和义务。要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2、学校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贯彻“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教学、科研和生产第一线”的方针，兼顾社会需求与个人愿望相结合的原则。力争将我校毕业研究生输送到国家需要并充分发挥个人才干的工作岗位上去。

3、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须签定就业协议，签约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信守诺言，不得无故违约。

二、就业工作的有关规定

(一)材料准备：

1、每年10月下旬，应届就业工作全面启动，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简称招就办）将《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简称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协议书）专用纸、《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发至各学院，再由学院按照统一的专用纸下载打印推荐表和协议书。

2、在规定时间内，应届毕业生登录研究生院网站就业系统学生端，或者直接登录<http://www.91job.gov.cn> 学生注册推荐表进行注册，一般为一周左右的注册时间。注册完成后，毕业生应注意保存好注册密码，以便于个人信息修改。

3、各学院尽快登录就业系统管理端，在管理系统中审核推荐表、协议书，审核内容包括：所学专业主要课程、学校鉴定意见等。之后统一打印推荐表和协议书。

4、推荐表和协议书由各学院统一集中到招就办（江浦校区行政楼 305 办公室）盖章，因特殊原因安排毕业生个人来盖章的，毕业生需持所在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方可办理盖章事宜，情况说明上需加盖所在学院公章。未经招就办盖章确认的协议书和推荐表一律不予认可。

5、在就业投递简历期间，毕业生仅需凭推荐表复印件去求职，在与就业协议单位确定签约时，再使用正式推荐表。

(二)有关规定

1、毕业生就业应遵守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签定协议，上报学校就业方案截止日期是毕业当年5月上旬。

2、社会需求信息是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的基础，学校将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学院网站及短信平台等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及时向毕业生发布收集到的需求信息；同时，根据用人单位的具体要求，组织用人单位进校举办专场招聘会，毕业生需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就业信息，积极主动、准时参会。

3、毕业生就业单位一经确定，须向用人单位出具加盖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章的推荐表、协议书原件，签定就业协议后推荐表原件及协议书甲方联交用人单位；协议书乙方联原件交学院，毕业生本人自留一份复印件，每位毕业生只能与一家用人单位签定协议。

4、签约北京、天津、深圳、广东等地区用人单位的毕业生，须办理当地人事厅或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单位接收函；签约上海用人单位的毕业生须办理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落户函。签约江苏地区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除外）的毕业生，须办理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人事部门接收函或协议书上加盖所在地市级及以上人事部门公章。上述相关手续不完备的毕业生将不能办理派遣手续。

5、签约北京、天津、深圳、广东、上海、江苏等各地区的毕业生，如无上述地区接收函或落户函，毕业生本人就需办理人才挂靠手续，挂靠手续的办理方式包括：回原籍（生源所在地）、挂靠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其他人才服务中心。挂靠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其他人才服务中心的毕业生，须将挂靠单位的接收函与毕业生协议书一并上交；回原籍（生源所在地）的毕业生需提供回原籍的书面申请，申请中需注明当地人才管理机构的准确名称，并将签约协议书一并上交。

6、毕业生在协议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乙方联上交学院，各学院在收取协议书时，必须同时查收当地人事部门接收函，手续不完备的毕业生须及时督促其办理相关手续。

毕业生签定协议书后，协议各方不得违约。若毕业生有正当理由确需变动或

者改派就业单位的，需上交原单位解约函，退回原协议书或报到证以及携新单位的意向函；同时由个人提出书面解约申请，说明解约理由，所在学院党委批复意见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以上手续齐全后（否则不予办理）至招就办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二周后再办理新的协议书、推荐表和办理相关派遣手续。

如若协议书、推荐表遗失的毕业生，须在扬子晚报、现代快报或者等级相当的报纸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然后携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及个人情况说明到招就办办理相关手续。

9、学校毕业生集中派遣分两个时间段：春季派遣为3月上旬，仅派遣毕业证上注明学制2.5年，且毕业时间与就业生源库年限一致者，且毕业生要于2月底之前向所在学院上交协议书，届时学院派专人负责录入数据；夏季派遣在6月中下旬，且毕业生需要在5月中旬前向所在学院上交协议书，届时学院将根据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派专人负责录入数据。

10、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派遣的毕业生，均需个人到招就办办理派遣事宜。时间为：每周三全天办理，地点：江浦校区行政楼305办公室，电话：58139203。届时请携带协议书原件和一份协议书复印件、人才接收函、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件来办理信息录入手续，然后去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领取报到证。

11、凭报到证办理档案转出手续和户口迁移证。报到证一式两联，其中红联用于办理户口迁移及报到手续，户口办理地点：虹桥校区教学主楼105室，电话：83239604。白联是办理档案转出凭证，须放进个人档案后再办理档案转出手续，届时请持白联去档案馆办理，档案馆地点：江浦校区档案馆楼301室，联系电话：58139309。

12、凡已毕业但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原则上在毕业生离校后一周内，由本人至研究生院招就办办理其户籍和档案打回原籍的手续。特殊原因者须打报告，经批准后再作统一安排。

13、毕业生如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学校不再受理其就业手续：（1）不顾国家政策，坚持个人无理要求，开具报到证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去工作单位报到或未及时办理落户等有关手续的；（2）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的；（3）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14、毕业生报到后，因本人原因提出辞职的，由用人单位参照有关辞职规定处理，档案不得退回学校。

15、未毕业或答辩未通过的，一律不可以办理报到证。

16、不能按期毕业者，均须在放假前 10 天前说明原因，登记相应表格。

17、留学、升学或自主创业、自由职业者，必须在离校前填写相关表格，做好备案工作。

三、其他事宜

1、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njut.edu.cn>）及江苏省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网站（<http://www.91job.gov.cn>）适时发布有关研究生就业工作的相关信息，机不可失，请及时关注。

2、“大型公益招聘会”会提前在江苏省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网站上发布信息，请及时登录并在意向单位中填写相关信息，以便各学院下载数据，打印门票。

3、各学院每年上报毕业生源库时间为：正常毕业时间的前一年度的 7 月初，请及时上报，不要遗漏。

4、本细则由研究生院招就办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

2013-8-6

关于提高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的规定

南工校研【2011】6号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提高中央部委所属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2009]2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2号)及《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省属普通高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苏教财[2010]110号、苏财教[2010]295号)文件精神，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保证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基本生活需要，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春季学期起适当提高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除外，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

1、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月实际发放800元提高到1000元，其中900元发放到每个博士研究生，余下100元（学校事业收入部分）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鼓励优秀研究生，或对家庭生活困难研究生予以资助等。学校从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经费中统筹解决600元，研究生导师发放的普通奖学金不得低于400元/月，每年按照12个月发放，年限一般不超过我校的基本学制年限。

2、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步骤

(1) 学校统筹发放的普通奖学金部分由计财处统一划转，逐月发放；导师支付的普通奖学金部分优先从该导师承接校外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每季度发放一次。

(2) 由于研究课题需要，非博士研究生个人因素使得学习年限超过四年的博士研究生，须个人提出申请、导师审核、学院签字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学习年限可延长到五年。前三年按900元/月标准发放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第四年按500元/月标准发放，其中260元由学校统筹解决，余下240元由导师校外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第五年及以后不予发放。

(3) 对于本硕博一体的研究生仍然按照校研究生院有关政策执行。

二、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

1、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月220元、240元两档统一提

高到 400 元，学校从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经费中统筹解决。

2、普通奖学金发放步骤

(1) 各学院提交本单位在校研究生名单及各研究生银行卡号，研究生院制作全校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表并报送计财处，由计财处统一、逐月发放到每个研究生银行卡中。

(2)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后不予发放。在校学习年限超过三年的硕士研究生，自第四年起其普通奖学金不予发放。

三、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的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普通奖学金发放前的资格审核工作，审核后报送计财处。由计财处将普通奖学金（含学校支付的普通奖学金部分与导师支付的普通奖学金部分）通过银行卡按月发放给每个研究生。

四、其他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出国、休学、病事假或其他（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等原因，须停发普通奖学金，由各学院及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经审核后通知计财处及时停发。

(2) 硕士研究生提前攻博或直博后，按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博士研究生未完成学业，改为硕士研究生后，按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且须向学校返还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高出硕士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部分。

(3) 导师可以根据研究生实际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的情况，按照我校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办法另外（普通奖学金以外）发放科研津贴。

(4) 本规定自 2011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原《关于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活待遇的规定》（南工校研[2007]14 号）文件不再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南工校财[2004]3 号）文件另行修订。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六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南工（2007）研字第 28 号

研究生宿舍是研究生学习、活动和休息的生活场所，也是反映学校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为了加强对宿舍的管理，保证研究生有一个安静、卫生和安全的学习与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在研究生宿舍区设立研究生宿舍管理科，具体负责研究生宿舍的分配、调整以及家具、钥匙、安全卫生、公共环境卫生、生活服务等项管理工作，广大研究生应自觉服从管理，尊重和爱护工作人员的劳动。

1. 研究生宿舍管理科于新学年开学前根据实际住宿学生数，按一定的程序将宿舍房号分配到每个研究生。

2. 学生住房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学生一律按分配的房号、床位居住。未经宿舍管理科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换、转让、租赁房号、床位。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侵占学生宿舍房间，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允许不得随意安排或留住非本房间人员住宿。一经发现，将按《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严肃处理。

第二条 研究生宿舍的家具由研究生院负责配齐，新生入学时每人交纳家具、钥匙使用押金 100 元，学生自行保管所配备的家具、钥匙，遗失或人为损坏照价赔偿，故意破坏者视情节轻重按原价的 5~10 倍进行罚款，对行为恶劣者将予以纪律处分。研究生毕业时将按家具、钥匙的完好程度退给押金。

宿舍公用家具及门窗玻璃等公用设施如有损坏，由损坏设施的责任人赔偿；如无法查清责任人，则由该宿舍学生共同赔偿。

第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加强水电管理的各项规定。

1. 学生要注意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做到人走水停，人走灯关。

2. 宿舍内禁止乱拉电线，乱接灯头和擅自启动公共供电保险装置；注意消防安全，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等明火设施。宿舍内禁止使用的电器：热得快、油汀、暖风机、电饭煲、电火锅、电磁炉、电热毯、电热被、电热炉、洗衣机、电炉等其它大功率用电设备。处罚规定：热得快一经发现立即没收不再归还；对于其他违章电器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暂时代为保管，如同一宿舍再次发现使用违章电器，没收后不再归还。

第四条 学生应自觉保持宿舍区的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高音播放收录音机、电脑等音响设施，在午休和夜间休息时间不得使用音响设施，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宿舍内禁止酗酒、跳舞、赌博等其它影响他人休息、学习的活动；不得打架斗殴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得留宿异性。

第五条 宿舍区内不准打篮球、排球、踢足球、溜冰等其它易损坏公物的文体活动。

第六条 学生应自觉保持室内卫生和宿舍区的环境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从窗口乱丢废纸、果皮、倒污水；不准乱倒杂物、垃圾；不准在楼梯、过道上随意泼水；不准乱倒剩饭菜等杂物；宿舍内务方面做到门、窗干净透明，室内桌、凳、书橱、床上用品等摆放整洁、布置合理。

第七条 研究生宿舍区为研究生的卫生包干区，其清扫工作由研究生院委托研究生会生活部负责安排，每年各学院新生至少参加一次。

第八条 加强宿舍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学生应协助宿舍安全管理员搞好宿舍保卫工作，严格自身安全管理，加强防范意识，防止不法分子混入宿舍区进行犯罪活动，应对不良现象或不法行为者主动作斗争，学校对见义勇为者或对治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将给予相应奖励。

第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研究生院，对违反本规定的研究生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罚款、记过、警告、取消学籍（进修生取消进修生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校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07年8月28日

研究生宿舍用水、用电和室内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南工（2007）研字第 29 号

水电和宿舍室内设施是维持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基本要素，为加强用水、用电和设施的管理，使有限的资源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在研究生宿舍内安装磁卡电表、水表、电话机、空调和热水器等设施的基础上，本着节约开支、减少浪费、谁多用谁付费的原则，特制定本管理规定如下：

一、用水规定

- 1、按每研究生 3 度水/月下达，每学期分配一次，全年按 12 个月供水。
- 2、超计划用水的宿舍，每度水价格按南京市居民用水价格。按水电办发出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水电办缴纳超计划用水水费，逾期不交收 0.2% 的滞纳金，并停止供水。

二、用电规定

- 1、按每硕士研究生 5 度电/月、博士研究生 8 度电/月下达，每学期分配一次。全年按 12 个月供电，
- 2、超计划用电的宿舍，每度电价格按南京市居民用电价格。
 - ①直接抄表用户，按水电办发出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水电办缴纳超计划用电电费，逾期不交收 0.2% 的滞纳金，并停止供电。
 - ②预付费用户，按计划外购电流程办理：每周二、四下午各宿舍代表到水电办集中购电。

三、用电卡钥匙注意事项

- 1、电卡电能表均为一室一表一卡制，为加强管理，电卡钥匙交 50 元押金在水电办领取，由各宿舍自行保管，损坏或遗失需赔偿。
- 2、对电卡电能表充值时，将电卡插入电表中，等电卡与电表数据交换结束后（约 20 秒钟）方可拔出。（也可买电备用），电表最大功率 2000VA。
- 3、电卡表具有很高的防窃电功能，用户所购电量用完，自动停电；如果用户强行非法用电，电表将显示负数，并永久记录在电表上，供电部门通过微机查实后，将依据《电力法》予以处罚。
- 4、电卡电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如确属质量问题，宿舍管理员将予以更换；如果因人为损坏则按价赔偿，并由责任人自费购买电表（每只 350 元），同时交纳一定的安装费方可通电使用。使用过程中用户遇到相关问题，可随时向宿舍管理员咨询或报修。

四、设施管理

宿舍内热水器、网络线、电话机等设备设施，必须爱护，严格遵守各种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修理、乱接乱用，违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值班室工作人员汇报修理。

五、处罚管理办法

1、违规使用用电设备，私自拆装水、电和宿舍内设备设施一经发现，将按《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严肃处理。

2、水、电和宿舍内设备设施如发生损坏，如发现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修，不得私自拆修，如常流水等在修理时间以外造成的损失由本宿舍研究生共同负责。

3、水、电和宿舍内设备设施如系人为损坏，由损坏设施的责任人赔偿。如无法查清责任人，则由该宿舍学生共同赔偿。

4、水、电和设备设施管理执行情况由工作人员记录建档，并和学生的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等工作结合起来，实行“一票否决制”，使宿舍管理与研究生素质培养和评优评奖真正挂钩。

六、其它未尽事宜：按《南京工业大学水电管理试行办法》南工校后[2003]10号文件执行。

七、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规定解释权归校研究生院。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07年8月28日

关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规定

南工（2007）研字第 40 号

一、任课条件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聘任。讲师或讲师以下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学位课程的主讲教师，需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

二、教学要求

任课教师应精讲课程内容，在传授知识的同时，要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自学能力。公共基础学位课程以面授为主；专业学位课程应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任课教师应注意听取选课学院的要求和意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有针对性的修订教学大纲，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应积极编写适用于研究生的高质量、高水平的专著或参考教材。

三、课程安排

研究生部每学期末确定下一学期所用的课程目录。课程目录一旦确定，必须按时开课，不得随意更改。

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课教师，必须在开课前三个月向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四、考核评定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的复习和巩固所学内容，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评定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应以考查其独立思考和钻研问题的能力为主。

学位课程要求进行笔试；选修课程的考核可以采取考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形式可以开卷，也可以闭卷，可以是答题，亦可以写报告或文献综述；具体采用何种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

五、考试管理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开课的各项有关规定。在课程完成前一周将考试的具体日期通知研究生部和研究生秘书。考试时间和地点一旦确定，不得任意变动，确因特殊原因需变动时，经学院领导同意后并通知到每位上课的研究生。

任课教师应规定开卷考试截止时间或日期，届时不交卷者，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凡经正式选课，未办退选手续，不参加考核者成绩记零分。

凡未办选课手续或自学申请考试手续者，任课教师不予考核，不给成绩。

教师由网上登录填写成绩，若出错需修改，必须到研究生部办理修改手续。

六、成绩管理

任课教师应于课程考核完成后二周内将成绩单提交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打印签字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备案。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交出的，必须事先向研究生部申明理由，并按批准的期限（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提交成绩单。

七、教材编写

鼓励教师在教学研究和实践基础上，编写研究生课程讲义和教材。经本人申请，专家评审，对于列入研究生课程重点建设的课程，由研究生部适当给予一定

的资助。

八、教学规范

教师应对所任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并以身作则，教书育人；对研究生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并加强学风建设。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短期离校时，须向学院领导请假并安排好调课或由其他教师代课事宜，任课教师一门课在一学期内临时调课或请人代课一般不得超过二周。

任课教师教学效果差或不能以身作则的，有关学院应帮助其改进工作，对确实不适于担任教学工作的，应改聘其他工作。对于教学工作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突出的可申请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优秀及教学改革成果奖评选。

九、本条例解释权归校研究生部。

十、本条例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07年9月1日

关于研究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

南工（2003）研字第 011 号

研究生业务费是学校预算下达的经费，属于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由研究生部根据导师所带研究生的培养类别和数量来进行预算分配，实行项目导师负责制，为了进一步规范该类经费的使用，经与财务处协商，现对研究生业务费（38 数字开头的帐号）的开支范围规定如下：

- 1、办公费、教材资料费、印刷复印费、邮电费等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日常公用经费。
- 2、导师、研究生、聘请专家的调研差旅费、会费会务费、业务培训费、版面费。
- 3、研究生培养计划内的、教学试验必需的试验材料、消耗材料、试剂药品、器械器皿等耗材及实验、分析、测试费用。
- 4、与研究生培养内容相关的论文指导答辩、课程建设、学位评定、学术交流过程中的外聘劳务和校内导师、研究生本人的奖励。
- 5、导师科研经费不足以开支的研究生助研费、营养费。
- 6、研究生业务费不能用于安排前述费用以外的费用，尤其是仪器设备、办公家具、维修装修改造等专项支出。
- 7、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部与财务处协商解决。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03 年 3 月 25 日

研究生导师工作条例

南工（2007）研字第 41 号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检查、考核和评比，为国家输送更多更好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校各级各类在册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是研究生导师应尽的基本义务和职责。

第四条 在教学、科研、指导论文等培养工作中，研究生导师应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努力达到下列各项要求。

1、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学位条例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对培养研究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2、导师应对研究生的全面成长负责。教书育人是党和国家赋予每个研究生导师的神圣使命，导师在指导研究生业务学习的同时，应经常有意识的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职业道德、献身精神等方面的教育，与研究生保持经常的接触，了解其思想动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发现问题应主动做好工作，做工作有困难的可及时有关管理部门反映，并协同各级组织妥善解决。

3、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全面了解其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及健康等实际状况，协助学校做好入学教育，要求研究生认真学习并执行学校的各项有关规定。

4、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要重视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各培养环节，定期检查执行情况。注重研究生学术道德的培养，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培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作风。

5、应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及科研条件。

6、认真负责地执行教学计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态度严谨，教学内容能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和最新成果。按照社会发展要求，大胆探索，积极进行研究生教学改革，努力培养研究生独立研究和开拓创新能力。

7、导师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提出予以

鼓励和更好发挥其才能的建议，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导师应协同有关部门，对研究生德智体等情况进行各类考核。

8、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的实际情况，选择好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制订好论文工作计划，并负责论文的指导工作。要处理好完成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等方面能力的培养。

9、严格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实际意义，提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指导研究生申请学位。

10、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申请专利、发表论文、研究生劳动成果的论定与冠名等），制止有害于研究生健康成长的行为，遵守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制度，对研究生教育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第五条 学校每两年一次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以表彰在研究生培养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指导教师。

第六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奋发进取，在研究生教育领域既教书又育人，并依据一定的条件和标准，积极推荐其中的优秀者，组织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的各种奖项。

第七条 学校聘请研究生督导，定期深入了解导师培养研究生的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评定，检查结果与研究生导师的年终考评、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奖教金评定、升等晋级和安排研究生指导等直接挂钩，并作为衡量研究生导师是否合格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八条 学校将加强导师的自身素质培养，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建立导师年度审核制度，实行导师队伍的动态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在培养过程中不能以身作则，对研究生要求不高，管教不严，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必要的教育批评直至处分。

第十条 导师因公或因私出国，出国前应认真安排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时间超过一年者，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申报计划，一般应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离校时间超过半年者，须配备一名导师协助指导。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研究生导师批评教育外，暂缓招收研究生或取消任课资格。

1、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很少与研究生接触，使研究生放任自流者。

2、在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培养中，敷衍塞责，作风散漫，治学不严，不能起表率作用者。

3、对研究生中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既不及时向组织反映，又不主动配合各级组织认真解决，致使研究生受到学校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导师对其行为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4、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施以不正当的影响者。

5、对研究生的不良思想品德姑息迁就，致使所培养的研究生连续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或触犯国家刑律者。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研究生部。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07年9月1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试行办法

南工校研〔2007〕33号

为了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及质量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价，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健全与完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与评价机制，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校经研究决定建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督导制，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是在校研究生部领导下开展的以检查研究生教学活动和培养过程并规范有序为主要目的活动,是学校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控制的综合措施之一。目前重点对我校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及学位论文进行教育督导。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由学校聘请组成的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具体执行。教育督导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巡视、听课、座谈、调研教学档案及开题报告和学位申请材料、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讨等方式，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现况进行调研和评价，对研究生教学过程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进行督察，对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

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工作内容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工作应涵盖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个环节，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情况、院的课程安排与管理情况、教师的教学情况和研究生对课堂教学的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执行情况和学位论文的质量和规范性程度。并特别注意抓住其中的几个重点：

1、教学督导

课程管理：主要了解每学期初制订的课程安排（课程表）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任意调课现象。

课堂纪律：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到课率如何，课堂教学进程中有无违纪现象。

教师的教学态度：主要考察教师对课堂教学的责任心如何、备课是否认真、授课时的精神状态如何、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

教学内容：对所听课程的教学内容从宏观上做出恰当的评价，如课程的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是否按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来组织教学，能否理论联系实际、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等。

教学方法：主要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采取启发式教学方法，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鼓励他们参与教学过程，从参与中更深刻的理解教学内容；教师在课堂上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教学效果：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映，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课程考核：在每学期末检查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等。

2、学位质量监督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检查各院是否按要求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开题报告、学术研讨（Seminar）论文阶段性进展报告等环节。

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检查各院是否按规定组织论文评阅和审核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过程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则。

3、决策咨询

在调研的基础上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

三、研究生教育督导小组的组成

1、研究生教育督导小组由若干名不同学科的人员组成，设组长1人，在受聘教师中产生。

2、研究生教育督导小组的成员由学校聘请，一般应是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的研究生导师，身体健康。

3、督导小组成员每任聘期为一年，由校长发给聘书，并由研究生部根据每位督导的工作量给予适当的劳务补贴。

4、督导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具体工作安排由培养与管理办跟研究生教育督导小组联系和沟通。

四、研究生教育督导小组的职责

1、研究生教育督导小组必须按照本《试行办法》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每学期初由研究生部召开一次督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布置本学期的工作任务。督导小组的每位成员应按工作任务和重点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2、研究生教育督导小组成员可凭“教育指导工作证”进入教室和实验室等研究生教学和办公场所听课、查阅教案、调阅教材、考试试卷、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答辩材料等有关资料档案。督导小组成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有关人员应给予支持与配合。

3、督导小组成员在每次听课或进行其他检查后应认真填写《研究生教育指导记录表》，除一般评价外，要重点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小组成员可把意见提交研究生部，也可当面告诉课任老师或直接转达有关院系领导。

4、督导小组每学期末应进行一次小结，写出工作报告，提出改进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建议。研究生部每学期期末召开一次督导工作总结会，分析总结本学期督导工作情况，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改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的措施，提出进一步搞好教育督导和发挥指导作用的办法。

南京工业大学

2007年10月15日